

本報告所列草案及研議意見僅供參考
不代表委託單位已採納之立場及建議

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實務相關議題研究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壹、總 說 明	一
貳、輸出入簽審規定之執行	五
輸出入簽審規定執行之問題說明	六
經建會法協中心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資料	九
經濟部國貿局研商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資料	一二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一五
本所研析意見	一九
參、港區事業分級管理	二四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二五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	二五
本所研析意見	二七
肆、罰則之主管機關	三〇
罰則權屬機關對應參考表	三一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三五
本所研析意見	三八
伍、按月彙報之適用性	四二

加工出口區與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方式比較.....	四三
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研商採行按月彙報制度會議結論.....	五二
財政部關稅總局研商之意見.....	五三
本所研析意見.....	五五
陸、境外航運中心之法制銜接.....	五九
境外航運中心法制銜接問題說明.....	六〇
經建會法協中心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資料.....	六一
柒、其他議題及相關資料.....	六二
其他議題之研析意見.....	六三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國貿局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會議紀錄.....	七〇
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函請各單位填報「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七四
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貨物進儲港區前須經核准之物品項目.....	七六
各機關函覆填報「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七九
財政部函送「研商採行按月彙報制度會議紀錄」.....	一一七
財政部函請關稅總局研擬「按月彙報」解決方案.....	一一八
關稅總局函覆財政部按月彙報之意見.....	一二〇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彙報作業規定背景說明及草案.....	一二七
關稅總局對於運送控管機制完成前之轉口貨櫃(物)應如何通關之意見.....	一三八

壹、總 說 明

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實務相關議題研究期中報告總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係「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列重要計畫之一，是配合企業「全球佈局、深耕台灣」需要而設計，規範自由貿易港區運作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核定後，列為優先送請立法院審查法案並於十月一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立法院經濟及能源、交通、財政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加開臨時院會，三讀通過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經總統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自由貿易港區之新經濟特區制度，即將為我國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開展里程碑之新頁。

自由貿易港區體制之精神，最重要者乃「境內關外」之領域概念，進入港區之貨物得在港區內或港區間自由流通，對於港區內之營運採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且排除港區內進行商務活動之各種障礙，以加速貨物進出港區之流通，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使我國成為主導國際間貿易之樞紐及集散、交易中心，故法制之特色在於商品自由進出、廠商自主管理及單一窗口服務，使港區貨物區內及港區間得以自由進行倉儲、轉運、加值等作業，並排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障礙以及簡化關務行政、通關申報手續。

關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子法規，依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事件證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十四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原選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七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

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三十二條規定，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商務人士得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辦理申請進入自由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其辦法另定之。第三十三條規定，有關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與物品之入出及居住規定之管理辦法，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以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自由港區與周邊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辦理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收取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有關收費標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

其中「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經陸委會委員會議通過，送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同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正式公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財政部則於十二月八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此外，交通部復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訂定「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法制，至此已大體完成建置，而可進入營運實務階段。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基隆港務局隨即提出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亦於今年三月八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基隆港及高雄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預定近期及明年初即可開始營運。

緊鑼密鼓的法制建構過程，難免於營運實務上發生法制面適用之疑義，例如貨物輸出部分，貨物由港區輸往國外，如該貨物係屬須依國際規範或承諾備具輸出文件者，應由何單位進行查核作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既成事業係以航商為主體，其主要營運型態為承攬國際貨物進行轉口作業，現行通關作業手冊草案係以規範倉儲物流作業為主，未能符合以經營轉口貨物作業為主之航商業務營運需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事項之規範，於現行法制下得否採行分級管理制度？加工出口區如申請設置成為自由貿易港區，因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已明定貨物入出港區時應先通報或通關，加工出口區原採按月彙報之方式得否繼續適用？自由貿易港區

設置管理條例第七章罰則除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者由海關論處，另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未涉及海關業務非海關權限外，其餘各條所定違法事實涉及海關業務但未明定海關為處分機關，應由何機關作成處罰之行政處分？以及自由貿易港區亦為境外航運中心時，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原物料、組件，經加工、組裝、重擊為准許進口貨品後，可否准予報關完稅進入課稅區等問題，皆有待於相關機關協調、商議以及法制層面適法性與立法精神之研究探討。本件研究之目的在於解決營運實務相關問題，爰以滋有疑義之問題為主軸，彙整歸納各有關單位之意見與會議結論，並就法令之規定研析可行之見解。

貳，輸出入簽審規定之執行

輸出入簽審規定執行之問題說明

項目	可能發生之問題	說明
一	<p>一、廠商由自由港區輸出屬 CITES 附錄物種產品至其他國家，由何單位核發 CITES 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負證相符？</p> <p>二、廠商自其他國家進口屬 CITES 附錄物種產品至自由港區加工，進口時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負證相符？加工後若輸往課稅區由何單位核發 CITES 出口許可證？</p>	<p>一、配合 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中文簡稱華盛頓公約) 規定，貿易局公生出口貨品如屬 CITES 附錄物種應檢附貿易局核發之 CITES 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進口則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p> <p>二、廠商辦理出、進口通關時，應自行向海關申報，屬出口者，海關查驗後於 CITES 出口許證上加蓋戳章放行，屬進口者，海關查驗後該 CITES 出口許可證留存海關，並影送貿易局供統計進口量。</p>
二	<p>鑽石原石輸往自由港區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p>	<p>一、配合「國際間鑽石原石出口認證標準機制」規定辦理。</p> <p>二、國際間鑽石原石生產貿易國為防杜血腥鑽石之交易，成立前述機制管理鑽石原石之貿易。</p>
三	<p>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僅須通報，海關並不查核輸出規定，配額數量無法控管。</p>	<p>我出口至美、歐盟、土耳其、加拿大及巴西等國之紡織品，依據 WTO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規範，應實施配額管制。</p>
四	<p>建立簽證管理制度，以掌握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用途及流向</p>	<p>一、貿易法</p> <p>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p> <p>三、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p>
五	<p>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儲自由港區均須事先申請許可之規定較現況嚴格</p>	<p>一、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p>

項目	可能發生之問題	說明
六	<p>實業用爆炸物需儲存於經核准設置登記之火藥庫，因其爆炸威力大，火藥庫與機場、港口、碼頭或特定建築物等設施之安全距離至少需有一〇〇至三、七二〇公尺，此外，為維護公共安全，有關爆炸物之持有、販售、運輸亦有較嚴謹之規定，故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商務流通將有所限制，亦有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之要旨。</p>	<p>依據「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辦理。</p>
七	<p>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貨物輸往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本項規定與國外貨物直接進儲該二類保稅倉儲之通關規定不同且更為嚴格，顯非合理。</p>	<p>(一) 由於物流中心與保稅倉庫皆為倉儲，僅供貨物「暫存」。國外貨物進儲該二種保稅倉儲，尚非「真正」進口，可能僅過境台灣，轉往第三地；故依現行作業，國外貨物進儲時或其出倉出口時，毋須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通關。</p> <p>(二) 至於貨品輸入規定之適用，係在出倉售與國內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辦理「真正」進口通關時；另存儲該類倉儲之國內貨物出倉出口時，則適用輸出規定。</p> <p>(三) 本條例十七條第二項：「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未將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保稅區中排除，將使過境台灣，原毋須簽審之國際物流貨物，因無法通過簽審，望而卻步。</p>
八	<p>一、毒品非法販運之防制 二、對「毒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一、依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及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藥品公約之規定，各國應在自由港及自由區內施行與其領土相同監督及管制，並採取相關偵測或監視措施，避免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先驅化學品之非</p>

項目	可能發生之問題	說明
		<p>法販運。另前開公約同時規範該類物質於合法國際貿易流通時，應向過境國出示相關輸出准許文件，且過境國政府應防止該項貨品轉運至輸出准許文件登載以外之地點。</p> <p>二、前項聯合國公約列管之物質，非法供應使用者我國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合法醫藥或科學使用者則於「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另有部分先驅化學品則由經濟部工業局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管理。</p> <p>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毒品進儲自由港區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公告列為毒品者，其因醫藥或科學目的而於國際貿易流通時，該貨物所屬商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S22)簽審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p>

經建會法協中心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資料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自由港區營運實務相關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

檢討議題：1-2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進度
<p>一、有關貨物自國外輸至自由港區之輸入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十款須經核准否則禁止進儲輸入之項目(第一至九款為明訂之物品項目，第十款為「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p>	<p>本中心於 93/05/25 以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名義行文相關單位(經協字第 0930000811 號函)，辦理以下事項：</p> <p>一、配合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檢討增修之相關法規。</p>	<p>一、經彙整，計有六項法規應予增修，包括：「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等。</p> <p>二、後續持續追蹤修法進度。</p>
	<p>二、提出自由港區實際執行可能遭遇之輸入簽審問題。</p>	<p>一、各單位所提問題彙整共十一項。</p> <p>二、經初步審視，可能提報為條例第十六條第十款「<u>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u>」有三項，包括：鑽石原石(Q2)、爆炸物(Q3, 是否與第二款之規定重複?)、貨幣(Q11, 是否視其為「物品」尚待進一步討論)。後續擬於本中心內部討論定案後，提報行政院核定。</p> <p>三、Q1~Q5、Q8，另於本表工作項目三及四說明。</p>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進度
		<p>四、 Q7 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之貨品輸出入作業，本中心已以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名義擬具函稿(93/07/20)，向財政部關稅總局釋義，請其比照現行國外貨物直接進入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直接輸出國外之規定辦理。</p> <p>五、 Q9 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違禁品」一詞，係過去「關稅法」之用語；現「關稅法」已刪除此用語，故條例所稱之「違禁品」應予以明訂。本項後續擬經討論定案後，函釋其定義。</p>
<p>二、 有關貨物由自由港區輸往國外之輸出管理</p>	<p>此部分條例未有明文規範(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範者，係自由港區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貨物流通之貨品輸出入規定)，故本項擬比照前項工作項目之作法，行文相關單位瞭解有無實際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p>	<p>簽辦中。</p>
<p>三、 特殊貨品(如 CHESS 附錄物種、鑽石原石、戰略性高科</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於 93/07/06 召開「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p>	<p>本項有關進出口貨品查驗應由何單位執行之問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將洽財政部</p>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進度
<p>技物品及紡織品)輸出入許可證核發業務與貨品查驗業務應由何單位執行(附表二 Q1~Q5)</p>	<p>委辦事項」會議討論，會議結論為：</p> <p>一、有關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可依條例第十條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貨品輸入簽證、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業務。</p> <p>二、有關進出口貨品查驗問題，海關代表認為在自由港區海關將不執行查核輸出入文件之業務；而與會代表多認為可依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關稅總局在自由港區所設立之分支機構，配合港區管理機關運作，協助辦理查驗業務。</p>	<p>關稅總局瞭解其意見，如海關仍未能依93/07/06會議結論配合辦理，則應函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其立場，然後再提報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議處理。</p>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會議結論

案由一：檢討增修相關貿易法律(規)，提請討論。(貿易法第十三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決議：建議增修相關貿易法律(規)條文內容草案，詳如附件彙整表。

案由二：廠商由自由貿易港區輸出屬CHES附錄物種產品至其他國家，由何單位核發CHES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貨證相符？

決議：為配合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目前涉及進出口邊境管理，有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鑽石原石等特定貨品、及核發產地證明書、CHES等文件之簽證及查驗問題，將來隨著經貿情勢之變化，其貨品管理項目、方式亦會隨之更動；有關上述所列管理項目，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業務；至於進出口查驗問題，關稅總局代表仍表示自由貿易港區界定為一「境內關外」概念，海關對貨物查核管理，將放寬到對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保稅區的門哨監控，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僅須通報，除違法物品繼續查緝外，其餘貨品不予查核輸出規定文件。惟為應前述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之需，有必要對前述特定貨品之進口或出口進行邊境查核管理時，其他機關與會代表大多認為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關稅總局在自由貿易港區所設立之分支機構，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協助辦理前述查驗業務。

案由三：廠商自其他國家進口屬CHES附錄物種產品至自由港區加工，進口時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貨證相符？加工後若輸往課稅區由何單位核發CHES出口許可證？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四：鑽石原石輸往自由港區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有否需要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由何單位(管理機關)核發 輸出入許可證及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五：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儲或輸出自由港區，有否需要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由何單位(管理機關)核發輸出許可證與所需文件(國際進口證明書、保證文件、抵達證明書及輸出入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六：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由何單位核發輸出許可證及出口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七：前述第二、三、四、五、六案有關特定貨品由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須予核發輸出許可證及出口查驗，其法源依據是否可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特定貨品進出口之簽證及查驗問題，依案由二之決議辦理，本議題暫不予討論。

案由八：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函詢自由港區事業輸入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原物料、組件，經加工、組裝、重整為准許進口貨品後，可否准予直接報關完稅進入課稅區？

決議：各機關單位與會代表大多認為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貨品，既已經加工、組裝、重整為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為吸引廠商進駐營運，以達到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之宗旨，似應准許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惟考慮現行制度，對保稅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輸入(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組件等物品，經加工或重整後，不論是否為准許進口貨品，不得輸往課稅區之公平性，事關對大陸貿易政策，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敘案提請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討論解決。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

壹、背景說明

- 一、政府發表政策書中，提出動員自由港區之貨物進出國際市場，並繼續發展限制自由貿易港區條例（採簡稱本例），做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採簡稱自由港區）之據。本例將於九二年七月廿七日經行國會立法正式。
- 二、「自由港區」係規劃為「境內關外」區域，關稅領域退縮至自由港區與課稅區（或保稅區）之間，使國外與自由港區間之貨物能夠自由流通。在本條例中，與貿易管理相關之規範內容為第十六條自由港區事業進儲物品之規定，除該條文所列十款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規或輸出入規定限制。至於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其他自由港區，港區事業僅須依照規定之標準格式或書表向海關通報，經海關電子訊息回覆已完成檔案紀錄後，即可將貨物運出港區；而國內課稅區、保稅區與自由港區間之貨物流通，則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會議，會中曾就自由港區之特殊貨品如：CHES 附錄物種、鑽石原石、戰略性高科技物品、輸往設限地區之紡

織品)輸出入許可證核發業務與貨品查驗作業應由何單位執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為配合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目前涉及進出口邊境管理，有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鑽石原石等特定貨品；有關上述所列管理項目，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可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業務；至於進出口查驗問題，為應前述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之需，有必要對前述特定貨品之進口或出口進行邊境查核管理時，其他機關與會代表大多認為可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關稅總局在自由港區所設立之分支機構，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協助辦理前述查驗業務。」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本年八月五日以太總局保字第03101250號函行文經建會，提出「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之輸出規定查核作業」以及「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未予明定」兩項議題執行之疑義，茲將來文大意摘要如下：

有關「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之輸出規定查核作業」部分：

1.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時，財政部關稅總局認為，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港區事業僅須向海關辦理通報，而無須依現行輸出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因此，海關無查核文件、查驗貨物之權責，業者亦無申辦相關輸出文件之義務。
2.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依國際規範或承諾須備具輸出規定之文件者，如政策決定海關須協助查核相關文件，則海關認為宜先課予業者申辦相關文件之義務。
3. 財政部關稅總局建議，應可再考量補強執行貨品輸出查核作業之法據，以及須執行貨品輸出查核作業之

適用範圍(如究係僅限貿易局主管事項抑或擴及其他機關主管者，例：巴塞爾公約之廢棄物、大西洋公約之漁類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權管之智慧財產權等)。

貳、討論議題

第一部份、自由港區法制相關議題

議題	具體內容	建議推動作法
有關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之輸出規定查核作業	<p>一、問題說明：貨物輸出部分，貨物由港區輸往國外，如該貨物係屬須依國際規範(或承諾)備具輸出文件者，應由何單位(海關或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進行查核作業為宜。</p> <p>二、財政部關稅總局意見：</p> <p>(一) 如政策決定海關須協助查核相關文件，則海關認為宜先課予業者申辦相關文件之義務。</p> <p>(二) 應考量補強執行貨品輸出查核作業之法據。</p>	<p>一、就實務運作面而言，現行貨品輸出之邊境查核係由海關執行；未來自由貿易港區之實務運作，建議仍由海關執行為宜。</p> <p>二、港區事業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辦輸出許可文件，應可視為政府為配合業者國際貿易之實務運作需求，對業者提供行政服務之事項，而似毋須再補強執行貨品輸出查核作業之法據。</p>

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結論

第一部份、自由港區法制相關議題

議題一、有關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之輸出規定查核作業

結論：

- (一) 考量現行貨品輸出之邊境查核係由海關執行，建請海關會商相關機關，對於未來自由貿易港區實務運作，涉及有關國際規範(或承諾)之輸出規定查核作業，訂定查核作業須知，俾利執行。
- (二) 前述海關執行查核作業之內容、項目及應查核文件等作業須知，於海關擬定完成後，請刊登政府公報，以臻明確。
- (三) 有關執行貨品輸出查核作業之法據，另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法時併同考量。

本所研析意見

關稅總局來函詢問依自由港區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立法說明二，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港區事業僅有向海關據實通報之責，並無向相關機關申辦輸出許可文件之義務，而海關亦無須查核其許可文件。有關經濟部國貿局主張 CHES 附錄物種產品、鑽石原石、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等貨物輸往國外時，請海關查核該局規定之文件一節，因自由貿易港區輸往國外與一般貨物出口不同，僅需通報，而無須依輸出規定辦理，故海關並無查核文件、查驗貨物之權責，業者亦無申辦相關輸出文件之義務。

至於貿易局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貿服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一一九〇六一〇號函隨附會議紀錄載有可依自由港區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海關協助辦理一節，查該條文固規定海關得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單位辦理海關業務，惟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時僅須向海關通報，海關自無查核輸出規定文件之業務可言。又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由海關於通報時一併查核輸出許可文件在實務執行上亦有困難。

按自由港區定位為「境內關外」，依立法總說明，目的係在簡化貿易通關程序，使貨物可以自國外迅速入出自由港區，以風險管理機制取代大部分之通關申報查驗，同時賦予廠商自主管理及主管機關之高度稽核權，爰以特別立法排除內國可能造成障礙之法令，包括關務行政防線的調整。

「關外」用語之概念，本指貨物於國外與自由港區間之流通，並非海關管轄事務之範圍，對海關防線而言猶如關外，自由港區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輸往國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時，甚至應無須向

海關通報。惟關外之自由港區，既仍屬境內之領域，即與境外並非同義，本國法律之管轄權並無放棄。故自由港區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通報，使海關於電子訊息回復已完成檔案紀錄前，仍可依前述立法總說明以風險管理機制取代大部分之通關申報查驗之意旨，進行低度行政管制之查驗工作，非如來函所述「海關並無查核文件、查驗貨物之權責，業者亦無申辦相關輸出文件之義務。」

其次，自由港區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立法說明二明示本條例係規範自由港區特定功能所需之機制，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關稅總局以港區事業僅有向海關據實通報之責，並無向相關機關申辦輸出許可文件之義務等語，恐有誤會。參照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說明二即指明應依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等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可說明海關於自由港區內之行政權並無減少，通關程序之簡化，亦以不影響我國之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及國際形象為度。

本於相同之理由，自由港區條例第十六條特定保育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戰略性高科技物品等項，仍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且該條僅將規定項目以外之項目，排除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之「輸入規定」限制，並無排除「輸出規定」之適用。有關輸出之規定，自由港區條例既未列為自由港區特定功能須設之機制，依第二條所定普通法補充原則，暨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對照，港區貨物「輸往國外」雖不認為出口行為而須依貨品輸出入規定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但亦無「通報」得豁免全部輸出許可文件之義務。

經濟部國貿局例示 CHES 附錄物種產品、鑽石原石、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

等貨物輸往國外時應查驗之文件，即非自由港區條例有意排除之事項。港區事業仍有申辦類此輸出許可文件之義務，行政機關自有審閱查核之必要，則於港區運作之實務上，有待解決之問題應在於查核機關與查核方式。

關稅總局來函認為自由港區條例第十三條固規定海關得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單位辦理海關業務，惟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僅須向海關通報，海關自無查核輸出規定文件之業務可言。查第十三條並非權責劃分之規範，僅因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一般營運之單一窗口，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權限之行使或主管業務項目，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其行政或業務項目。何者屬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或業務項目，自須回歸境內原來之法制，亦即現行有關 CHEFS 附錄物種產品、鑽石原石、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等貨物輸往國外時之查驗規定判斷。依此而論，自由貿易港區有關通報之規定，並非免除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必要之輸出許可文件，海關依通報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輸出貨品之查驗，似未可據為無須查核其許可文件之理由。關稅總局援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議紀錄所載可依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海關協助辦理，僅在說明海關於自由港區內設有分支單位，仍可繼續執行現行查驗之協助工作，並非依該條認定海關之權責歸屬。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係負責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之執掌事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執行輸出許可文件之查核，似亦屬可行。惟依該條說明二(二)略以有關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業務辦理之事項，係將原屬各行政機關之公權力事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代為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供各有關行政機關作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依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配合主管機關業務辦理事項之行政行為，須有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始可。將來如

無特別之作業設計，有關輸出文件之查驗事項，似仍應依現制由海關協助國貿局執行為宜。

關於查核方式，關稅總局來函說明由海關於通報時一併查核輸出許可文件在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例如以 CCC 號列控管之貨物，係由海關依報單申報之核准文號比對文件核發機關傳輸海關之核准內容，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若採此種查核方式，則須自由港區事業正確傳輸 CCC 號列且文件核發機關須以電腦連線將核准內容傳輸海關，倘報單申報內容與機關傳輸資料比對不符或未填報證號者，海關得否無視對於此類貨物僅須通報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核方式通關。又國外貨物轉口輸出者，因非國內產製，無須檢證，其既未填列核准文號，電腦無法順利放行，將不利此類轉口貨物之營運等問題。至於無專屬號列之貨物，如 CHES 附錄物種產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電腦無從控管，現行作業係仰賴業者誠實申報，並申請海關書面審核，另佐以專家系統抽驗，惟自由港區貨物進出口僅向海關申報，海關不得抽驗，故業者若不誠實申報，仍僅得回歸自由港區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之查核機制。

前段所述各項問題，均應就通報制度之精神探討。依自由港區管理條例第十七條通報之規定，並非限制海關不得有任何查核程序。前述立法總說明有關通報目的係在簡化貿易通關程序，使貨物可以自國外迅速入出自由港區，以風險管理機制取代大部分之通關申報查驗，同時賦予廠商自主管理及主管機關之高度稽核權等意旨，揭櫫綦詳，法條亦明定須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如風險管理機制出現警示訊息，海關之電腦系統應不予紀錄並回復許可，此時啟動審核機制尚無違反第十七條通報之規定。至於自由港區事業須正確傳輸資料、文件核發機關須傳輸核准內容、以及國外貨物轉口輸出如何配合無須檢證之電腦控管，似均屬實施技術問題，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規定中應可研究施行。

若輸出規定文件仍由海關協助查核，關稅總局建議應先課予業者申辦相關文件之義務，並以自主管理取代行政管制，請業者通報前先送海關備查以及適用之範圍等事項，依照事前便利、事後稽核之基本原則，均可研究討論。

參、港區事業分級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

議題	具體內容	建議推動做法
<p>自由貿易港區轉口作業運作流程之規劃</p>	<p>一、問題說明：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既成事業係以航商為主體，其主要營運型態為承攬國際貨物進行轉口作業；惟現行財政部關稅總局撰擬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草案)」，係以規範倉儲(物流)作業為主，未能符合以經營轉口貨物作業為主之航商實務營運需求，恐將造成高雄港十大航商無意願轉型為自由港區事業。</p> <p>二、業者(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曾對財政部關稅總局撰擬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草案)」，提出多項意見，其內容大抵為：</p> <p>(一)從事轉口業務之港區事業取得「自用倉庫」有其困難；</p> <p>(二)自由港區轉口作業流程應予簡化。</p> <p>三、影響層面：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現階段所撰擬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草案)」內容，其對於轉口作業運作流程之規劃，將造成航商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業者進駐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意願。</p>	<p>一、貨物轉口作業係輸出地以我國為貨物集散中心，進行貨物之整併作業後輸往第三地。此類單純運輸型態，似毋須採行逐筆通報之制度，而是應予以分級管理，並簡化流程。</p> <p>二、建請海關於所訂定之貨物控管相關規範中，增列轉口貨物之相關簡化規定，以符合業者實際營運需求。</p>

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結論

第二部份、自由港區營運實務議題

議題一、自由貿易港區轉口作業運作流程之規劃

結論：

- (一) 請海關根據港區事業不同之營運型態以及其相對應之關務作業管控強度，分別訂定合宜之規範，以簡化轉口作業之通報機制。
- (二) 請海關根據業者所提意見，酌修「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草案)」後，發布實施。

本所研析意見

關稅總局提問有關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既成事業係以航商為主體，其主要營運型態為承攬國際貨物進行轉口作業。依目前擬議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草案)」係以規範倉儲(物流)作業為主，未能符合以經營轉口貨物作業為主之航商實務營運需求，恐將造成高雄港十大航商無意轉型為自由港區事業。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對前揭通關作業手冊草案提出適用上發生困難之問題，主要為：
一、從事轉口業務之港區事業取得「自用倉庫」有其困難。二、自由港區轉口作業流程應予簡化。
草案中對於轉口作業運作流程之規劃，將造成航商營運成本增加而影響進駐意願。

前述問題乃源自通關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二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作業要點二、(二)規定：「從事轉口之港區事業應設置自用倉庫，供存儲其自國外進儲之轉口貨物、自用機器、設備等物品。自用倉庫之設置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二項、第七條、第九條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棧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並具有與港區門哨電腦連線之設備及查驗貨物所需設施。管理機關如有其他核准設置條件，則由管理機關依其規定辦理。」另二、(三)則規定：「從事轉口之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自由港區事業得依通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倉庫供辦理其貨物出口進儲作業。」形成從事轉口業務之港區事業受到較嚴格之規範。事實上，從事轉口運輸業務之港區事業對自用倉庫之需求度不及轉口貿易業務，對此，轉口貿易業務之業者復不若從事製造、加工之港區業者有設置自用

倉庫之必要，上開規定似有輕重失衡之現象。

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台總局保字第○九三一○一七二二八號函復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有關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略以：「已配合航商需求，於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明定從事轉口港區事業『得』設置自用倉庫，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儘量簡化轉口櫃之作業。該通關作業手冊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台總局保字第○九三一○一六三四三號令發布實施。」從而已解決航商免強制設自用倉庫及簡化轉口櫃作業之要求。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復又提出建議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將自由貿易港區之轉口運送回歸關稅法作業，並更改現行轉口櫃作業規定。關於前者，因涉及修法，關稅總局另函報財政部轉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俟修法或法律解釋疑義澄清後，再據以修正相關法規及通關作業手冊。至於後者，關稅總局則表示設及轉口業務之重大變革，應做全盤之考量。

前述先後提出之問題，目的均在於放寬轉口運輸商營運上管制之問題，另亦反映出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主管理之精神，係應統一管理標準，或是可依事業性質分級管理，甚至針對各個不同自由港區事業訂定自主管理之規範等相關問題。

有關轉口運送商營運管制或是作業規定如何因應設置自由貿易港區而適用，基本上在於比較現行關稅法與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之精神，一般而論，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營運，應以較為寬鬆之方式進行，此為自由貿易港區以高度自主管理而施行低度行政管制之重要立法基礎。若在自由貿易港區體制下之轉口運送反較現行關稅法體制下不便利，似應討論作業方式變更之理由，以及是否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上之特別必要性，未必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問題。

有關自由港區事業之自主管理，係應統一管理標準或依港區事業之類別或行業性質訂定規範，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主管理事項可分為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三部分，而自由港區事業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顯見行業性質殊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應無可能有統一管理標準之意旨，事實上亦非可行，例如提供報關服務之自由港區事業，與貨物控管之功能關連性不高，帳務處理嚴謹細密程度之要求亦與製造加工之業者不同，依自由港區事業行業性質訂定不同之規範標準，亦即自主管理之程度依自由港區事業營運活動與所能達成管理功能之接近程度而定，似更符合自主管理之立法精神，以免寬嚴失度而有無益之行政事務或無效之形式管理。至於各港區事業可否依相同性質者區別類型而訂定分級管理之規定，應視類型化之可能性而定，例如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製造、加工、組裝、修配等，則應由訂定「自由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權責機關，依其管理需要本於職權決定之。



肆，罰則之主管機關



罰則權屬機關對應參考表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裁罰權屬機關對應參考表

裁罰權屬機關之參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貨物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三十日以內之期限退運出區或沒入之。</p> <p>未依前項所定期限退運出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退運出區者，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三十日以內之期限退運出區或沒入之。</p> <p>未依前項所定期限退運出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退運出區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此涉及貨物控管之自主管理事項，而港區事業之自主管理，係由海關予以控管。</p> <p>二、營運許可之核發，依條例第十條係為管理機關之權責，故海關如認違規情事重大，而應廢止該許可時，自應通知管理機關請其廢止之。</p>
<p>第三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海關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p>	<p>第三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p>	<p>一、本條第一項之行政裁罰，不若二項涉及走私查緝，而於條例中明定由「海關」依緝私條例辦理。</p> <p>二、主要理由：與前條理由相同，皆涉及自主管理事項之配套管理機制。</p>

裁罰權屬機關之參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與前述條文同，係屬自主管理事項之配套管理機制。
<p>第三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拒絕海關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或執行實地盤點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拒絕接受查核或盤點者，由海關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廢止其營運許可。</p>	主要理由前述各條文相同。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之定期盤點、簽證或補稅者，海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定期盤點、簽證或補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主要理由與前述各條文同。

裁罰權屬機關之參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對第三十二條代為申請入境之商務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行為。經其保證之商務人士於入區期間未從事許可目的之行為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處自由港區事業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商務人士經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第三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對第三十二條代為申請入境之商務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行為。經其保證之商務人士於入區期間未從事許可目的之行為者，得處自由港區事業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商務人士經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p>	<p>本條涉及人員入出區之行政管制；另依本條前段之規定，港區事業對外籍商務人士有一定之保證責任，亦即本條係以港區事業為處罰對象，故本於人員管制及港區事業管理應係屬管理機關權責，故本條應由管理機關裁罰。</p>
<p>第四十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此等事項涉及人員入出區之管制，依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係為管理機關之權責，故應由港區管理機關負責裁罰。</p>
<p>第四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者，以私運論，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條規定辦理或經海關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p>	<p>第四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海關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予以警告</p>	<p>一、條第一項涉及緝私，本即應由海關依法處罰。本條第三項之漏稅處罰，條例中已明定「依其他有關法律」，故其裁罰主管機關應回歸各該相關法律辦理。 二、主要理由：本條第二項涉及關稅等相關稅費之補繳，以及貨物查核等規定，重在落實貨物控管機制，此與本條例賦予海關職司港</p>

裁罰權屬機關之參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稅捐外，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進儲貨物或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p>	<p>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p>	<p>區貨物控管機制有關。</p>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協調會議資料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

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 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本年八月五日以太總局保字第 0931012590 號函行文經建會，提出「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未予明定」議題執行之疑義，茲將來文大意摘要如下：

有關「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未予明定」部分：

財政部關稅總局指出，本條例第七章罰則部分，除有部分條文已明定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者由海關論處外；其他條文所定違法事實如有涉及海關業務者，並未明定海關為處分機關，致生疑義。

鑑於基隆港及高雄港兩自由港區營運在即，且前述邊境查核管理及本條例罰則裁罰主體不明確等議題，因涉及自由港區之實務營運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海關與貿易簽審等相關單位之權責執掌，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研商。

貳、討論議題

第一部份、自由港區法制相關議題

議題	具體內容	建議推動作法
<p>一、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未予明定</p>	<p>一、問題說明：條例第七章罰則除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者由海關論處，另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未涉及海關業務非海關權限外，其餘各條所定違法事實涉及海關業務，但未明定海關為處分機關，造成自由港區事業之違規行為，應由何機關港區管理機關或海關進行懲處之疑義。</p> <p>二、財政部關稅總局認為，部分條文之立法說明言雖及海關得為處分，惟本條例立法完成時，「海關」之字樣已經刪除，因此可否以「立法說明」作為立法本旨，而拘束相關機關及人民，仍有疑義。</p>	<p>一、有關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確有規範未盡明確之情形；惟因應自由貿易港區運作實務之需要，建議除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涉及人員違反入出區規定，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罰外，其餘條文之裁罰主體仍為海關為宜。</p> <p>二、前述罰則相關內容，多涉及貨物控管等自主管理之相關配套管制，此等處罰或有助於海關行政任務之達成。</p> <p>三、另，參考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版本所訂之裁罰主體，除人員違反入出區規定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罰外，其他相關行政處罰得由海關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處罰；甚者，如海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通知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廢止該自由港區事業之營運許可。</p>

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結論

第一部份、自由港區法制相關議題

議題二、本條例第七章罰則各條文之處分機關未予明定

結論：

- (一) 為因應自由貿易港區運作實務之需要，除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涉及人員違反入出區規定，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罰外，其餘條文仍以海關為裁罰主體。
- (二) 前述結論後續將依法刊登政府公報，以臻明確。
- (三) 有關第七章罰則之相關規範內容，未來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法時併同考量。

本所研析意見

按依自由港區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依該條之立法說明，自由港區內一般行政事務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主管，且為考量管理之一致性，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層級，定位為各部會之一級機關。自由港區如為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範圍；或係毗鄰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公、私有土地，原則上由行政院核定現有之國際機場、國際港口管理機關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其他經劃設為自由港區之貨運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等，行政院得核定該等特區之原有管理機關為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因此，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行政機關，得行使公權力事項，以維持自由港區營運管理相關行政秩序。

自由港區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統籌掌理事項，可分為管理上固有必要項目、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業務辦理項目、受理收件及核轉有關機關之窗口服務項目、需其他行政配置之聯合管理或服務項目及一般服務性或開發性事務項目。其中屬於管理上固有必要項目，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行使行政權之性質，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管轄之行政權範圍事項如有違反情事，依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法律地位，若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論處，似較合於權責相符之行政原則。再就自由港區「關外境內」及海關防線後延之基本精神，未達海關防線前之港區管理，由港區管理機關依自由港區條例之規範執行，可與通過海關防線後之國內法制有所區別。是以第七章罰則除有特定處分機關之規定外，依自由港區條例法制之設計，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執行處罰之行政權並無不可。

與罰則有關而屬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上固有必要項目，包括第一款「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

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第三款「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第八款「預防走私措施」及第九款「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等列舉項目，第十三款「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之彈性規範，以及第十四款「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之概括規定。

對照罰則之內涵，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之貨物進儲限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海關防線前之通報規定；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八條港區內貨物控管有關自主管理事項；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十九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自主管理查核事項；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之定期盤點、簽證或補稅規定；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第三十二條申請外籍商務人士入境之目的不符情事；第四十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有關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自由港區規定；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則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貨物變更用途申報補稅規定，皆與自由港區行政秩序之維持有關，屬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上固有必要項目，且除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以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私運貨物出區等涉及走私，須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外，其餘自由港區條例未明定處罰之機關者，解釋上尚非不得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執行罰則之處分。

惟從立法者真意之探討，法律未規定之事項，可能為無意之遺漏，亦可能為有意之排除或是預留給行政裁量判斷之空間。自形式上而言，自由港區條例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其餘未規定處罰機關之條文，依反面解釋之方法，似乎有「非由海關論處」之體系設計。但是上開二條文係專為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而設，明文由海關論處，亦有重申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制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等類如專屬管轄之用意，尚難遽認為未規定處罰機關之條文，立法者皆有意排除海關為處罰機關之本旨。

尤其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自由港區條例第十條第八款「預防走私措施」之掌理事項，相對於海關之機關設置目的，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預防走私，僅屬輔助海關之地位或性質，故從公權力權屬之接近核心程度判斷，自由港區條例各處罰條文泰半均可歸於防杜走私之立法目的，即與海關之固有必要公權力項目有關，誠如關稅總局提詢所述，除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未涉海關業務外，其餘各條所定違法事實均涉及海關業務。本此以論，由海關執行相關之處罰，可維持查緝走私法制之一致性。

復從立法過程觀察，行政院提送立法院草案第七章罰則自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幾乎均明定由海關處罰，即原構想係以海關為處罰違章之單位。立法院院會二讀前之黨團協商階段，除涉及海關緝私條例仍有海關辦理外，條文中由海關處罰之文字皆予刪除。當時之情形，乃為加速協商之便宜措施，並無有意排除海關之結論，亦無預留給行政裁量判斷之目的，更非屬無意之遺漏。換言之，立法者並無改變行政院草案有關涉及海關業務部分係以海關為處罰違章單位之設計。從而處罰機關之認定及處罰程序，皆可回歸行政院草案之精神，在法律解釋上，當較前述「反面解釋」更接近立法之原意。歸納而言，自由港區條例第三十九條對於港區事業因外籍商務人士未依規定從事活動、第四十條對於進出自由港區違反入出管制規定之處罰，無涉海關之業務，依首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統籌自由港區內一般行政管理之說明，該二條文之處罰可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裁罰機關。其餘各條有關罰鍰、停止進儲貨物之處分，皆因違反貨物控管之規定，或影響海關監控貨物而有礙走私之防止，應可由海關逕予論處。至於廢止營運許可之處分，配合自由港區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之規定，建議可參照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之草案，由海關將港區事業違章情節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再由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作成廢止其營運許可之行政處分。

四



伍、按月彙報之適用性

四一

K:\



\\FANBY\93FTZ



加工出口區與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方式比較

壹、加工出口區現行區內事業貨物進出區通關環境

一、加工出口區進出口貨物之通關(一) 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手續，目前已實施自動化作業，相關業者可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以 EDI 傳輸資料報關，大幅降低人工作業成本，縮短通關時間，提昇競爭力。

(二) 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供區內事業製造、銷售使用之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及其他貨物進區時，免徵各項稅捐，通關流程因而較單純，但大致上與一般貨物在區外辦理通關之程序相同。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包括電腦收單(EDI 傳輸)、報關文件審核，貨物查驗，並依據相關法令對進口貨物課征關稅，出口貨物則無須徵稅。詳如圖 1.1 及圖 1.2 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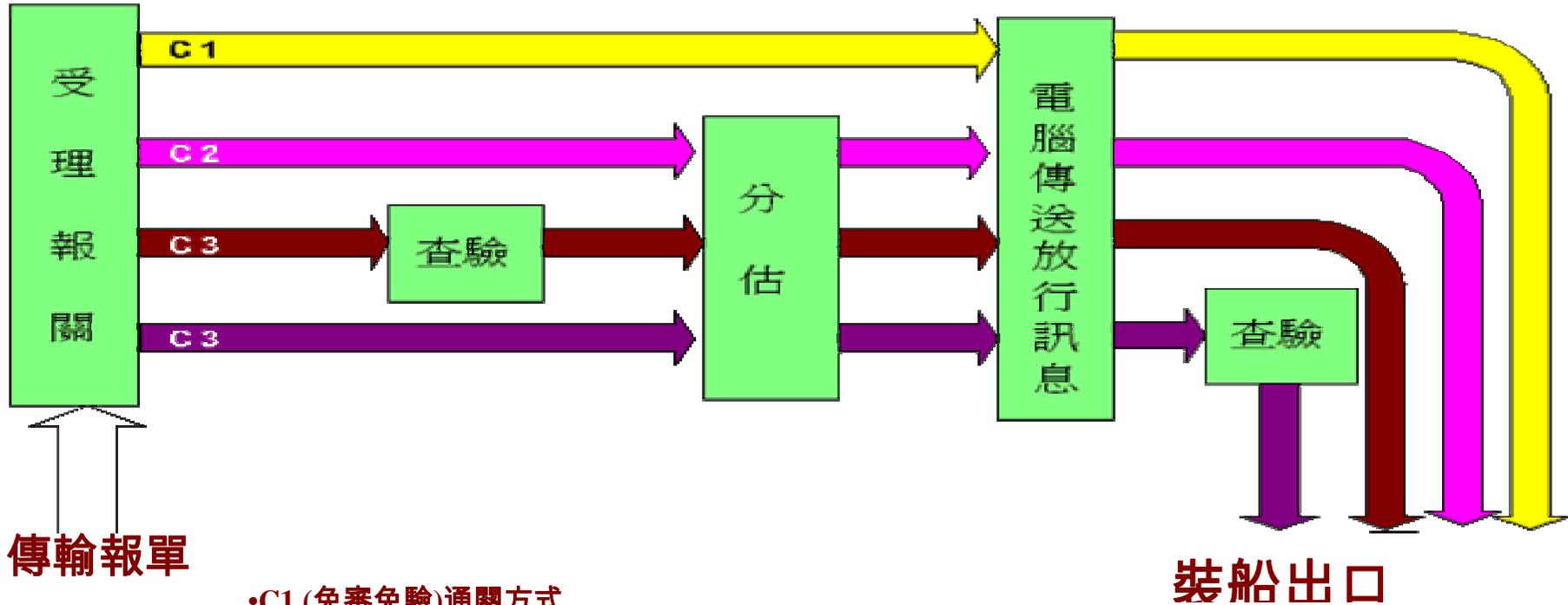
二、帳冊管理制度與貨物控管(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區之楠梓、高雄及臨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自今年(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實施帳冊管理制度，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撤除海關檢查哨，由原圍牆門禁式管理改為廠商之自主式管理，內銷貨品憑區內事業保稅業務人員填報之「貨品出區放行單」，隨時自行點驗

出區，再按月彙報，簡化通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更進一步地，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保稅貨物已可於進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二) 實施帳冊管理制度，顧名思義，即廠商設立帳冊詳實記載保稅物品之進出動態，入廠時，登記其數量，加工出口後再予核銷，海關並派員隨時稽核及定期盤點。平時作業內容主要係審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保稅貨品是否確實登帳，年終則須辦理年度盤存。廠商據年度盤存清冊及帳冊製作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送交海關審核有無盤虧應補稅數量，予以補徵應繳稅捐。
- (三) 貨物控管還包括倉儲部份。加工出口區倉儲貨棧係管理處儲運中心所屬及管理，並與海關聯鎖，防止任何未經核准之貨物進出，海關在辦公時間內會派員於倉庫執行勤務，查核貨物之動態及應備文件。倉儲型態計有：進口倉庫(海運、空運)，出口倉庫(海運、空運)、課稅區及保稅倉庫等。

加工出口區出口通關流程圖

基本步驟 (1)收單 → (2)分估 → (3)驗貨 → (4)放行



•C1 (免審免驗)通關方式

• 經電腦審核無訛後自動放行,出口貨物可立即裝船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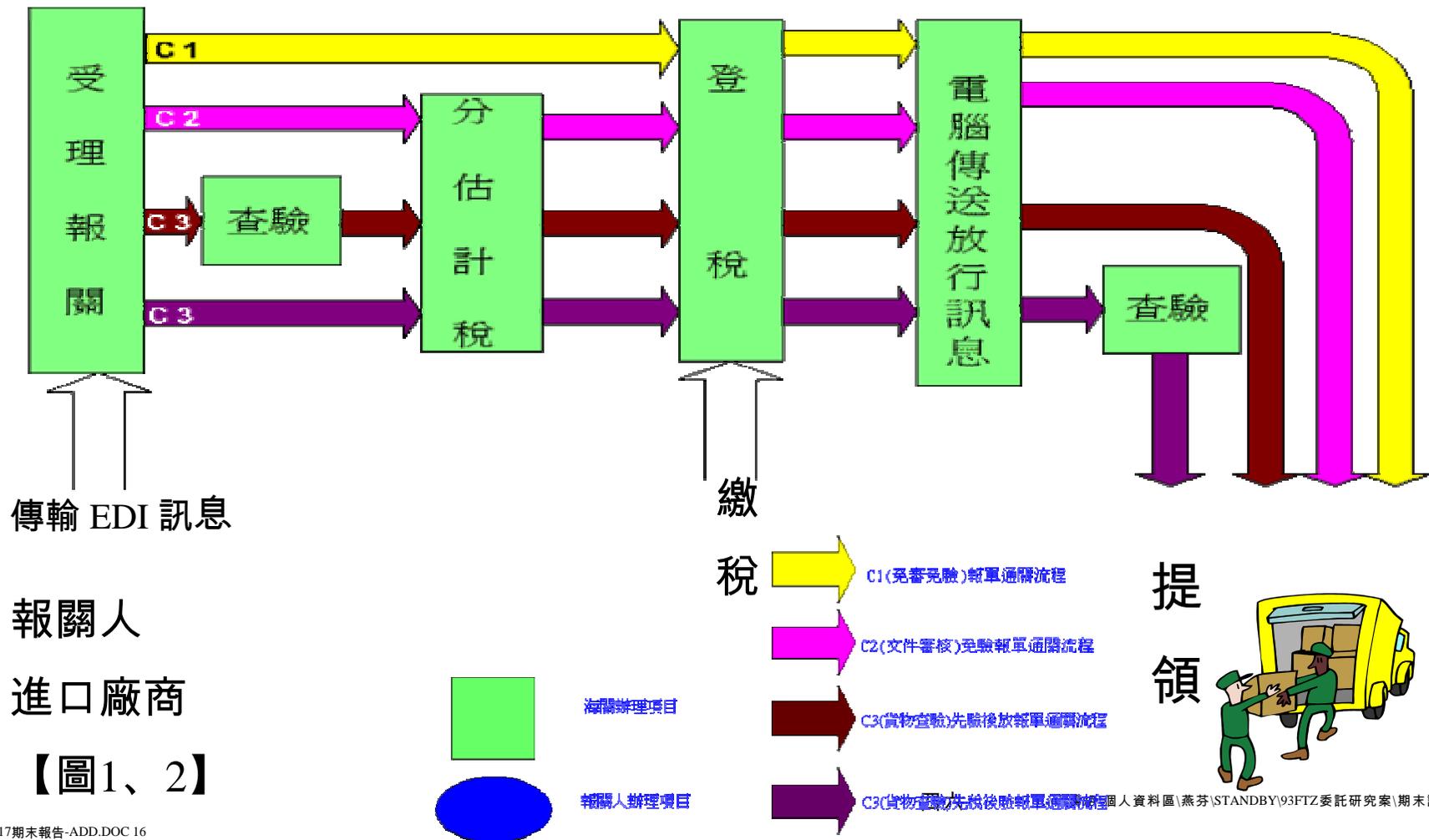
•C2 (文件審核)通關方式

•報關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補送報單等文件,經審核相符後通關放行裝船出口

•C3 (貨物查驗)通關方式

加工出口區進口通關流程圖

基本步驟 (1)收單 → (2)分估 → (3)驗貨 → (4)徵稅 → (5)放行



【圖1、2】

三、加工出口區貨櫃(物)進、出區通關方式

加工出口區貨櫃(物)進、出區實體流與通關流分析表

進區實體流向	通關方式	出區實體流向	通關方式
1. 國外海運 (碼頭、內陸集駁站場站)	加封移倉區內貨棧通關放行或進口地通關放行進區內事業。	1. 國外海運 (碼頭、內陸集駁站場站)	於區內貨棧通關放行，裝在車櫃加封，運送碼頭集駁站彙總裝船。
2. 國外空運 (機場進貨航空貨站)	加封移倉區內貨棧通關放行或進口地通關放行進區內事業。	2. 國外空運 (機場航空貨站)	於區內貨棧通關放行，裝在車櫃加封，運送機場航空貨站彙總裝機。
3. 保稅工廠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3. 保稅工廠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4. 保稅倉庫、發倉中心	視同進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4. 保稅倉庫、發倉中心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5. 物流中心	視同進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5. 物流中心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6. 科學園區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6. 科學園區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7. 其他加工區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7. 其他加工區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8. 課稅區	視同出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8. 課稅區	視同進口，帳冊管理，按月彙報。

貳、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流通管理機制(草案)

一、通報與通關(一) 通報：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二) 通關：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三) 通報與通關之作業方式：

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規劃草案

(一) 港區貨棧進儲國外貨物作業

憑進口艙單(訊息格式簡5101)與特別准單SP卸船機進儲，或由他自由港區、碼頭、機場等加列印運送單運入進儲，港區貨棧於點收完成後，傳輸進口貨物進倉資料(簡5102或簡5102S)

(二) 港區貨棧提領貨物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須提領出港區貨棧時，向海關通報訊息格式簡5105A或簡5105S)，報單類別代號為B，海關即以電腦回應紀錄有案(簡5116或簡5116S)予自由港區事業及港區貨棧憑以提領

(三) 港區貨棧轉運出口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港區貨棧之轉口貨物，於港區貨棧內加裝、分裝、改裝未拆及包件者，轉運出口時由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通報訊息格式簡5301S或簡5301A)，報單類別代號為F2，海關電腦即予以回應記錄有案簡5302或簡5302A)予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

(四) 轉口貨物港區貨棧重整出口作業

於港區貨棧進行重整、簡單加工等流通作業拆及包件者，應由港區事業先行向海關通報重整訊息格式簡5105A或簡5105S)報單類別代號為F1，其他申報事項並註明「重整或簡單加工」出口時港區貨棧傳輸重整後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海運簡5259或空運簡5201)，港區事業並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出口(簡5203S或簡5203A)，報單類別代號為F5，海關電腦即予以回應記錄有案簡5204S或簡5204)予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憑以裝船(機)出口。

(五)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於貨物運交港區貨棧於點收完成後，港區貨棧應即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格式海運簡5259或空運簡5201)，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出口(簡5203S或簡5203A)，報單類別代號為F5，海關電腦即予以回應記錄有案簡5204S或簡5204)予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憑以裝船(機)出口。

(六) 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於進儲港區貨棧後，港區貨棧應即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格式海運簡5259或空運簡5201)，港區事業向海關通報簡5203S或簡5203A)，報單類別代號為F4，海關電腦即予以回應記錄有案簡5204S或簡5204)予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憑以簽發「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

行准單」(簡稱「運送單」)出區。

(七) 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課稅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於進儲港區貨棧後，由納稅義務人向海關傳輸報單(訊息格式簡5105A或簡5105S)，賣方為自由港區事業，報單類別代號為B3，於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電腦即予回應放行簡5116或簡5116S)予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港區貨棧憑以簽發運送單出區。

(八) 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保稅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之貨物，於進儲港區貨棧後，由買方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傳輸報單(訊息格式簡5105A或簡5105S)，賣方為自由港區事業，報單類別為：D8(保稅倉庫、發貨中心、物流中心)、B9(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完成通關程序，海關電腦即予回應(簡5116或簡5116S)予報關人、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准予放行。

(九) 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於貨物運交港區貨棧點收完成後，港區貨棧應即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格式海運簡5259空運簡5201)，貨物輸出人並向海關傳輸報單申報出口(簡5203S或簡5203A)，買方為港區事業，報單類別代號B4，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電腦即予發出出口放行通知(簡5204S或簡5204)予報關人、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十) 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貨物應於貨物運交港區貨棧點收完成後，港區貨棧應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格式海運簡5259或空運簡5201)，貨物輸出人並向海關傳輸報單申報出口(簡5203S或簡5203A)，買方為港區事業，報單類別代號為D5(保稅工廠為B9)，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電腦即予發出

出口放行通知(簡 5204S 或簡 5204)予報關人，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十一) 加工區科園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保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貨物於各該區通關，買方為港區事業，報單類別代號為 B9，完成通關程序後，直接憑運送單運入。

(十二) 自由港區區內自由交易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區內得自由交易，由港區事業向海關傳輸通報訊息格式簡 5105A 或簡 5105S)，報單類別代號為 F3。

(十三) 自由港區事業盤存補稅

發現存儲貨物少於帳面結存數及將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向海關申報報單補稅(訊息格式簡 5105A 或簡 5105S)報單類別代號為 F2。並免進倉與運送單程序。

(十四) 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運往課稅區，應逐案向海關傳輸報單(訊息格式簡 5105A 或簡 5105S)報單類別代號為 F2。賣方為港區事業，海關審核完成通關登錄後，免繳押金予以放行訊息格式簡 5110 或簡 5110S)予報關人，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港區貨棧憑以簽發三合一運送單出區。貨物應於六個月內運回銷案，逾期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補稅銷案。

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研商採行按月彙報制度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 (一) 加工出口區核准設置為自由貿易港區後，一年內仍按現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關稅法規辦理貨物通關，亦即得維持現行「按月彙報」機制。
- (二) 加工出口區管理機關應於加工出口區核准為自由貿易港區後一年內輔導其「區內事業」成為「港區事業」。
- (三) 請本部關稅總局邀請加工出口區管理機關、相關機關(經建會、農委會、貿易局等機關)及加工出口區業者積極研討加工出口區變更為自由貿易港區後有關貨物通關及管理事項，並於加工出口區核准設置為自由貿易港區後八個月內提出可行解決方案陳報本部。

以上二項經總統簽發部令後轉報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作政策查議及修正後實施。

財政部關稅總局研商之意見

關於「本案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是否採行按月彙報制度，請．．．參酌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及相關規定，．．．研擬解決方案」乙節，經深入研究結果，難以採行，謹臚列理由如下：

- (一) 就立法精神與意旨而言：查上揭所引條文，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但書規定，依據該條(立法)說明三、「隨著貿易、經濟政策之發展，『將來』如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為使自由貿易港之功能得持續充分發揮，應使其得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設但書之規定。」所闡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該但書所稱「．．．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文義，當係指「將來」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其他法律規定，如與本條例有法規競合時，採從優原則而言。本案加工出口區事業既經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則僅具港區事業之資格，自應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並無「加工出口區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加工區條例)之適用，從而亦無兩條例之間法規競合之情形。
- (二) 就相關規定而言：

1. 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在屬於境內關外之區內交易流通，在未涉及貨品輸入規定又未涉徵稅或保稅作業之單純情況下，仍須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始得為之，不能於事後按月彙報，

其意旨至為明確。本案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依同條第二項：「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之規定，既涉貨品輸入規定又涉徵(保)稅作業，其所應維護之公益，顯較單純之區內交易流通為重，本諸舉輕以明重之理，本案更無採行按月彙報之餘地。

2. 就加工區條例所定之按月彙報機制而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文：「．．．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之意旨，本案加工區條例(含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授權訂定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有關按月彙報機制應備之條件，諸如：貨品之帳冊管理、得按月彙報廠商之資格及管理、聯名報關、貨物進出區之點驗與罰則等等，依上開解釋，均應依加工區條例之規定辦理。果而本條例與加工區條例二者之間，前者係以境內關外，後者係以保稅區為基礎之情形下，相關規定如何適用，難免發生紛擾無所適從之情形，當有違本條例第二條但書之立法精神與原意。

本所研析意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規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可見自由港區對貨物流通管理機制之基本設計係採事前通報或通關之方式為之。

理由在於自由港區「關外境內」之定位。自由港區間以及自由港區與國外間之貨物流通無須通關，改以較寬鬆之通報制度，相對者，自由港區與關內區域間之貨物流通，自應如同傳統國外貨物進入國內，基本上應逐筆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且須於事前向海關辦理通關查驗。茲有疑問者，乃原來關稅法制下彙總清關制度，使加工出口區現行實務上可採行按月彙報制度，相當具有便利性。彙總清關制度之目的，係為加速績優及信譽良好廠商之通關程序暨繳納進口稅費之手續，使關務行政更迅速便捷，流暢貨物進出口以爭取時效。

加工出口區現行實務按月彙報制度，係依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最近三年連續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進出口廠商；或最近三年連續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進出口廠商，並經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自行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自行具結擔保方式辦理彙總清關。」該要點第一點明定規範目

自由貿易港區內法規範之充足性。因此，本條例第二條後段，僅指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並未競合而存在之補充關係。又本條例第二條但書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依其意旨，適用最有利法亦於法規競合時始有之。如與前段「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合併觀之，似於法規競合時尚須判斷其他法律與本條例孰為有利，以最有利法優先適用。惟如此解釋，在立法技術上將使「依本條例之規定」之優先地位失其意義，且現有法律（前法）之中如確有較本條例（後法）有利者，則本條例又何須再作較為不利之多餘規定。

參照本條例第二條之立法說明第三項，指明「隨著貿易、經濟政策之發展，將來如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為使自由貿易港之功能得持續充分發揮，應使其得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設但書之規定。」可知，適用最有利法之規定，應係保留本條例與將來之法律競合時，例外的（但書）放棄本條例之優先地位，而改採從優原則，倘本條例仍較其他法律有利，則係依前段規定優先適用本條例。因此，「但書從優」應可認為係獨立於前段「本條例優先」之規定。因此，現行其他法規唯於本條例未設規定，且非有意排除，及未抵觸自由貿易港區整體法規範之精神者，其他法律始有其適用。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已明定貨物入出港區時應先通報或通關，加工出口區原採按月彙報之方式，於核定設置為自由貿易港區後，依上述之說明，基本上應不再適用，此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前段法規競合「依本條例規定」之適用結果。但於作成此項結論前，似應先釐清自由港區規定入出港區時應先通報或通關，與目前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作業制度是否互相衝突。如前所述，通報或通關係指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出之時點，彙總清關則指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出之方式，貨物應於流動前申報並無疑問，惟通報或通關之方式，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特別

規定，現行其他法規之通關方式如無損及自由港區與關內區域間之海關行政防線控管，基於自由港區之設置目的，實施較為便利之通關制度，應非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有意排除之範圍。故關外境內與彙總清關體制之併存，繫於實務運作上如何加強彙總清關之控管，使不致於查緝上之漏洞。

例如事前逐批以電子傳輸方式彙總通報，海關對於彙報之貨物依風險控管機制採行較為高度之查驗管理，使貨物自國外或其他自由港區進入自由港區時，受到相當於現行加工出口區之管理程度。俟貨物運出自由港區至課稅區時，自由港區事業仍以事前逐批電子傳輸方式彙總通關，海關則因前次入區通報已有較高之查驗比例，而相對降低出區通關之查驗，亦即原則上以免審免驗通關之方式出區。對此通報、通關方式之彈性調整，係自由貿易港區未對「通報」與「通關」定義之情形下，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視管理之必要性而於實務上便民，實務上若於入區時以逐筆通報、逐批通報分採強度不同之查驗，相對調整出區進入關內時對逐筆通關、逐批通關之查驗程度，雖仍不免與自由港區法制入區從寬、出區從嚴之基本精神略有出入，惟變通之做法與自由貿易港區法律之明文規定尚非明顯抵觸，基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之需求，似可具體研究配套之措施。此外，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作業要點對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等對象之特別規定，宜配合自由港區之實施增設規定，使彙報制度可一體適用於各自由貿易港區內符合彙總清關條件之自由港區事業。

陸、境外航運中心之法制銜接

境外航運中心法制銜接問題說明

項目	可能發生之問題	說明
八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為成品，可否輸入課稅區或保稅區？	<p>(一) 目前保稅區廠商進口該類大陸物品，經加工製成成品不得內銷。</p> <p>(二) 由於是類物品經加工為成品，使稅則及原產地均予變更，故進入課稅區或保稅區，可通過現行輸入規定之審核機制。</p> <p>(三)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境外航運中心以權宜輪載運之大陸物品，交通部擬修改相關法規，明定其須全數出口，併予敘明。</p>

經建會法協中心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資料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自由港區營運實務相關議題分工執行檢討會議
檢討議題：1.2 輸出入管理之程序與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進度
四、業者函詢，未開放進口大陸物品，經加工、組裝、重整為准許進口貨品後，可否輸入課稅區或保稅區 (附表二 Q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於 93/07/06 召開「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辦事項」會議討論，會議結論為： 「事關對大陸貿易政策，爰請經建會敘案提請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討論解決。」	本案後續將提報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會議討論。

柒、其他議題及相關資料

其他議題之研析意見

一、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得否依母法第四條進行法律之解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應設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審議自由港區發展政策、自由港區劃設案件、跨自由港區業務協調，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事項。」故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指定之重要事項可進行審查研議，應無疑義。

關於行政機關對於法律之解釋，應由有權解釋之機關為之，始能發生解釋之效力。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無明定條例之主管機關，依條例之整體法制觀之，有權解釋機關似應就各條文規範之內容分別判斷。例如涉及海關之職權部分，財政部應有適當解釋之權限；有關港區設立條件之解釋，則應屬行政院之層級。

協調委員會之地位，參照立法說明：「一、明定自由港區發展政策、自由港區劃設申請案件、跨自由港區業務協調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行政院設置之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審議。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機動組織功能，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應由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及陸委會等有關部會首長組成，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屬任務編組之性質，而非常設之正式機關組織。三、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為幕僚性質之任務編組單位，其依本條例及行政院指定審議事項，應於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完成行政行為之程序。」足見係屬任務編組之性質，並非有組織法依據之正式行政機關，其作用在於行政院作成行政行為以前之審查研議幕僚單位，並不具有機關對外之主體性。本此以言，對於應由行政院層級解釋之條文，協調委員會可依行政院之指

定進行研議，尚非可以自己之名義作成釋示對外發布。依前開立法說明三後段，協調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完成行政行為之程序，亦可見行政權責機關仍以行政院為行政行為之主體。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行政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政裁量權，上級機關可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可見解釋法令之主體應是行政機關，而非機關內部之幕僚單位。

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台總局保字第○九三一〇一八三二八號函，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通關作業及自主管理事項之辦法，是否可涵攝「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之疑義，報請財政部核釋一案，若財政部之見解與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議題協調會議」之會議結論相同，應可函復關稅總局遵照辦理。倘財政部亦認為非屬授權範圍事項，則依前揭說明，宜由行政院依法定程序作成解釋性行政規則。

二、母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相關稅費免徵得否追溯調整並退還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

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立法說明則揭示自由港區為「境內關外」之區域，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貨物，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抵達口岸之海關通報，經海關電子訊息回復已完成檔案紀錄後，即得進出自由港區。貨物既尚未進入關內，爰於第一項明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有關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均應予免徵。自國外輸入供自由港區事業使用之機器或設備，尚未進入關內，有關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亦應予免徵。

免徵稅捐之理由，主要應著眼於境內關外於通關前免徵關稅及內地稅之體制一致性，似非特別為自由港區事業制定租稅獎勵優惠。至於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應非屬境內關外之適用範圍，故免徵之規定限於自由港區事業。從立法本旨而言，免稅與否，與貨物進入自由港區前是否已經核准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似非有必要之關連性。

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提問，關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係由該公司特許興建營運，並將獲得自由貿易港區之籌設許可，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兼自由貿易港區未來營運即由該公司擔任，故該公司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營港區者」。又該公司未來經營港區貨物集散站之業務，亦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自由港區事業之資格。惟因「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之執行，必須在九十四年底開始營運，因此該公司於港區籌設期間，即已為供港區使用而陸續進口並設置包括倉儲設備在內之機器設備，因自由貿易港區尚未取得營運許可，無從取得自由港區事業之許可，若無法享受免關稅之優惠，要非合理。是於現行法制下，得否容許依事業發展計畫，而使兼具自由港區事業資格之經營港區者，於港區籌設期間，

其自用之機器設備亦得享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優惠。

現行稽徵實務，對於租稅主體資格取得前發生租稅上之權利義務，均可於租稅主體資格取得後概括承受，以符合開始營運前籌設期間之需求。例如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七五六六一二一號函釋：「開始營業前取得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准予在辦妥營業登記後，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進項貨物確屬該公司所使用，核實退還。」、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七三五七九一號函釋：「公司在未登記核准前之進項稅額可在辦妥登記後核實退還。」等解釋，皆以實質課稅原則決定徵免以及租稅權利義務之效果。

此外，參照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免稅之進口貨物，因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末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可見無論關稅或內地稅之徵免，法令及稽徵實務均以實質要件為斷，程序上或形式要件之欠缺，若屬可補正事項，皆可於補正後發生「瑕疵治癒」之效果。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提問之情形，應先判斷所述之機器實際上是否確為其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後，屬於該事業自用之機器。若是，在實務上無論是參照前述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擔保放行；或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而以附附款之暫准免稅方式放行；或是要求先行完稅，將來再申請退稅，皆應為行政上可裁量之範圍。如有適用法令依據明確性之考量，可由財政部發布函釋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以資遵循，尚無涉及修法之必要。

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申請設立相關問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是否必須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申請設立「港區事業」，並以港區事業身分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方可享有進口稅負免徵等優惠；或可委由設立於自由貿易港區內之「港區事業(物流公司)」負責捆包重整業務，但以中華汽車名義(非港區事業身分)辦理進出口通關，亦能享有稅負免徵優惠。又中華汽車若需申請設立港區事業，應以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等何種型態設立等問題。

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相關稅費。參照該條之立法說明三略以：「自國外運入自用機器設備以外供營運之貨物，包括自由港區事業使用之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以及貿易轉口、加工後再出口及倉儲業、物流中心轉運之貨物，通常並非銷售至國內其他課稅區之目的，且既未進入關內領域，免予徵收通關時原應課徵之有關稅費，可簡化貨物運入港區之程序，並增進作業時效。」以及條例第二條對自由港區事業列舉之項目包括：「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應可得知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供營運之貨物，並無限於「自有」之要件，凡為其營運目的活動而通報運入者均屬之。因此，中華汽車委由自由港區內之物流公司通報運入貨物，應有免徵相關稅費規定之適用，至於嗣後辦理進口通關並非該免徵規定之範圍。又自由港區事業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條例第十條第二款審查、核准自由港區事業入區申請事項而許可營運之事業，並無限定

須為新設之公司。惟為符合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似以財務及帳務獨立之分公司以上組織為妥，辦事處並非適合。

四、母法第十一條有關勞工僱用比例之施行疑難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形式上係規定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之下限比例，相對者，若符合該項下限之要求，即應可僱用約當百分之四十之外國勞工。且適用對象為全體自由港區事業，並非限於製造業。立法時雖有放寬港區僱用外國勞工之考量，為避免港區外一般事業之質疑，爰以反面文字陳述方式，亦即規定僱用本國勞工不得低於一定比例之方式，表現得僱用較區外更高比例之外國勞工。

惟從三讀完成之法條文字解釋，似尚難逕予解釋為凡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之比率者，即可僱用百分之四十外國勞工，不受其他外勞法規或政策之限制。因本條未如第十六條有關進儲物品，設有「除下列物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之輸入規定限制。」之規定。對照同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雖有優先之地位，但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應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關於僱用外勞比率上限部分，本條例如有較高之規範意旨，應可排除其他法律較低比率之規定而優先適用。

但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表示，基於本案係屬重點外勞政策議題，有審慎評估之必要，以期兼顧經濟發展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之目標。該會已研擬「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聘僱外籍勞工核配方

案」，經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後，獲致下列政策原則：一、區內之外勞人數應一併納入外勞整體總量

管制；二、區內外之事業單位聘僱外勞資格條件應力求一致；三、應視區內事業僱用本國勞工貢獻程度始予增列優惠外勞核配比例，以達促進本國勞工就業之目標。

其中第一、二點似非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有規定之事項，立法時如有不受外勞整體總量管制，避免排擠區外事業，或者區外事業僱用外勞比例過高時，區內事業將難以僱用足額外勞，且區內所有事業，包括貿易、倉儲、物流、承攬、報關、製造及技術服務業等，均得僱用外勞等政策，則勞工行政機關亦可參照訂定切合自由貿易港區需要之外勞僱用原則，而與區外事業有所區隔，發生排擠作用應非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有意發生之作用。至於第三點視區內事業僱用本國勞工貢獻程度始予增列優惠外勞核配比例部分，可能使條例第十一條發生適用之困難，有現行法規逾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現象。建議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定之三項原則，再進行溝通，全盤考量港區內外僱用外籍勞工之規定如何調適，以及現行法規與外勞政策如何配合自由港區特別經濟體制而適當調整。

充

海峽經濟委員會
K:\海峽經濟委員會\2014\1409\140925\140925.DOC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國貿局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會議紀錄

國際貿易局研商「自由貿易港區有關貿易管理及委託辦理事項」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際貿易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局長新華

記錄：吳隆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饒智平 姜誌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許華欣 許美玲

國防部軍備局

姚鼎盛

財政部關政司

羅威麟

財政部關稅總局

鍾梁發 劉 箴

交通部航政司

（請假）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林福港 楊素勤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鄭旭明 陳世俊 劉希賢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郭 錦 梁金樑 熊士新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林壽明

經濟部工業局

沈明展 陳佩利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張天明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本局秘書室（法制）
本局貿易服務組

羅果 毛康銘
簡進國
何裕良 林碧雲 張淑芬 黃滄萱 曾玉雲 徐莉萍
張淑華 劉素沫 何莉芬 陳韻如

伍、主席報告：（略）

陸、出席單位代表發言：（略）

柒、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檢討增修相關貿易法律（規），提請討論。（貿易法第十三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決議：建議增修相關貿易法律（規）條文內容（草案），詳如附件彙整表。

案由二：廠商由自由貿易港區輸出屬CHES附錄物種產品至其他國家，由何單位核發CHES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貨證相符？

決議：為配合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目前涉及進出口邊境管理，有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鑽石原石等特定貨品、及核發產地證明書、CHES等文件之簽證及查驗問題，將來隨著經貿情勢之變化，其貨品管理項目、方式亦會隨之更動；有關上述所列管理項目，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業務；至於進出口查驗問題，關稅總局代表仍表示自由貿易港區界定為一「境內關外」概

01181_01.doc

念，海關對貨物查核管理，將放寬到對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保稅區的門哨監控，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僅須通報，除違法物品繼續查緝外，其餘貨品不予查核輸出規定文件。惟為應前述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之需，有必要對前述特定貨品之進口或出口進行邊境查核管理時，其他機關與會代表大多認為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關稅總局在自由貿易港區所設立之分支機構，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協助辦理前述查驗業務。

案由三：廠商自其他國家進口屬CHES附錄物種產品至自由港區加工，進口時由何單位查驗是否貨證相符？加工後若輸往課稅區由何單位核發CHES出口許可證？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四：鑽石原石輸往自由港區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有否需要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由何單位（管理機關）核發輸出入許可證及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五：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儲或輸出自由港區，有否需要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由何單位（管理機關）核發輸出許可證與所需文件（國際進口證明書、保證文件、抵達證明書）及輸出入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六：自由港區專業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由何單位核發輸出許可證及出口查驗？

決議：併同案由二之決議辦理。

案由七：前述第二、三、四、五、六案有關特定貨品由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須予核發輸出許可證及出口查驗，其法源依據是否可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特定貨品進出口之簽證及查驗問題，依案由二之決議辦理，本議題暫不予討論。

案由八：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函詢自由港區事業輸入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原物料、組件），經加工、組裝、重整為准許進口貨品後，可否准予直接報關完稅進入課稅區？

決議：各機關單位與會代表大多認為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貨品，既已經加工、組裝、重整為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為吸引廠商進駐營運，以達到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之宗旨，似應准許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惟考慮現行制度，對保稅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輸入（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組件等物品，經加工或重整後，不論是否為准許進口貨品，不得輸往課稅區之公平性，事關對大陸貿易政策，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敘案提請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討論解決。

捌、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函請各單位填報「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抄 本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一〇四台北市松江路八十五巷九號
電話：25086934
承辦人：葉盛貞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經協字第09300013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利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符合相關國際協定與規範，檢送「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格式），敬請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前填妥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貨物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作為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依據。本條例業於去（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規亦已完成訂定。
- 二、「自由港區」係規劃為「境內關外」區域，關稅領域退縮至自由港區與課稅區或保稅區之間，使國外與自由港區間之貨物自由流通。爰此，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其他自由港區，僅須依照規定之標準格式或書表向海關通報，經海關電子訊息回復已完成檔案紀錄後，即可將貨物運出港區。而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國內課稅區與保稅區之貨物與自由港區間之流通，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 三、惟考量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之運作，仍有部分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號：
年
月
日
備存

第一頁 共二頁

於本年七月六日召開會議時，所提出之：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鑽石原石、CITES附錄物種產品等特定貨品，詳參附件一會議紀錄），其輸出須配合國際貿易相關協定或規範，簽發相關文件。爰請參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先例，配合本條例便捷貨物自由流通之立法精神，檢視貴管輸出規定，填具「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如附件二格式），並於本年九月三日前回復，俾便本會彙整研議。

四、本案聯絡人：姜誌貞（電話：2508-7934；電子信箱：joanne@cepd.gov.tw）。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發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various illegible scribbles.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
協調委員會

第二頁 共二頁

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貨物進儲港區前須經核准之物品項目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一〇四台北市松江路八十五巷九號
電話：25087962
承辦人：林倩如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經協字第0930001470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十款」規定須經鈞院核定之物品項目（如說明二），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就特定事項之物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包括該條文第一至第九款所列舉之物品或第十款所規定「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
- 二、為執行前揭條文第十款之規定，本會函詢各有關部會之意見並經研議後，擬以左列三項為報院核定物品：
 - （一）鑽石原石：國際間鑽石原石生產貿易國為防杜血腥鑽石之交易，已建立「國際間鑽石原石認定標準機制」，故擬配合此機制對鑽石原石之運輸建立有關管制規定。
 - （二）實業用爆炸物：因本項物品爆炸威力大，需儲存於經核准設置登記之火藥庫，並與機場、港口等建築物保持安全距離，且為維護公共安全，對其持有、販售、運輸亦有管制之必要。
 - （三）管制藥品：前揭條文第二款固已將毒品列入，惟毒品係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範及界定，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

號：_____
年 限：_____
備 存：_____



第一頁 共二頁

品」，而管制藥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係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二者的範疇有別，故宜另列為核准公告事項。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礦物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
協調委員會

第二頁 共二頁

大

臺灣調查事務所 TANDBY\93FTZ 委

各機關函覆填報「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0九三00六0七一五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聯絡人：唐專員淑華

電話：(0二)二三二二一六九九

一、本案抄併同其他單位所回函之資料，
寧望辦理。
二、文抄存。

主旨：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符合相關國際協定與規範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九三000一三五五號函。

二、依據貨品輸出規定，對於華盛頓公約CITES規範之貨品，已填列「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詳如附件)；另香蕉出口至日本需檢附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同意文件(代號四四五)、冷凍毛豆出口應檢附臺灣區冷凍蔬菜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文件(代號四五四)、及部分農產品出口應檢附本會同意文件(代號四四一)者，均為品種保護、出口秩序之維持、國內產業管理之需要所訂定之國內規範，自由貿易港區亦應遵循該等輸出規範配合執行，俾達成國內農業發展之目標。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林務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K:\海關稽查科\93FTZ 李金龍



附件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內容
無特別代號	應檢附國際貿易局核發之 CITES 輸出許可證
適用貨品範圍：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CITES	
二、法令依據：貿易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檢附文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一) 同意文件申請書。	
(二) 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出口業務之營業證照影本。	
(三)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四) 申請輸出之活體或產製品若符合 CITES 附錄一物種，應檢附輸入國 CITES 管理機關之 CITES 輸入許可證影本；然該輸入國若非屬 CITES 會員國，亦應檢附該輸入國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五) 如申請輸出之活體或產製品係屬再輸出者，另須檢附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運返者，得以其他適當文件代替。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資料。	
四、核發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出同意文件。	
(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 CITES 輸出許可證。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由符合輸出條件之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或指定之機關申請後，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 CITES 輸出許可證。	

填表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填表人：唐淑華

聯絡電話：02-23126969

電子信箱：tracyt@mail.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九三一二二三六四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漁業部分彙整表一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九三○○○一三五五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Tel：(02) 3343-6038 陳視察秋燕

一、本署採同其他單位之回覆之資料，
字體稍大。
二、文秘存。

陳秋燕
930815

署長 胡興華

校對：周淑珉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輸出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442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適用貨品範圍：	黑鮪（生鮮或冷藏、冷凍、冷凍魚片）；南方黑鮪（生鮮或冷藏、冷凍、冷凍魚片）；劍旗魚（生鮮或冷藏、冷凍、冷凍魚片）；大目鮪（冷凍、冷凍魚片）；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生鮮或冷藏劍旗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一、 國際規範或協定：	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黑鮪、南方黑鮪、冷凍大目鮪、劍旗魚貿易認證制度及資源管理之相關規定
二、 法令依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規定
三、 檢附文件：	黑鮪漁業證明書 (STATISTICAL DOCUMENT)
1、申請函乙份。	<p>(一) 屬鮪魚公會會員之漁船及船籍屬高雄市之非鮪魚公會會員之漁船：</p> <p>2、資料完整打印之黑鮪漁業證明書乙份。</p> <p>3、漁船捕獲該批漁獲物作業期間之船位證明資料（如漁船監控系統 VMS 資料或漁業通訊電台或全球定位系統 (GPS) 紀錄或足以證明在該洋區作業之船位資料）乙份。但如有裝設漁船監控系統 VMS，且船位能自動回報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者免附。</p> <p>4、漁船船主委託進出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委託證明文件及國貿局所核發出進口商執照影本（申請者為漁船船主免附）。</p> <p>(二) 船籍屬台灣省之漁船：</p> <p>1. 申請函乙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一〇〇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九樓
傳真：(0二)二三四三一四〇〇
聯絡人：王顯光 電話：(0二)三三四三二〇八八

一、本局抄件同其他單位所回函之資料，
望望辦理。
二、文抄存。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防檢五字第〇九三一四九六一九七號

附件：

王顯光
09/06
15:00

主旨：有關填報「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乙案，經查本局職掌業務並無相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大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五五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

局長 江益男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四〇七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曾可 (〇二)二三九七五〇〇六轉二五三二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104台北市松江路八十五巷九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管證字第0930450109號
附件：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乙份

主旨：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為符合相關國際協定與規範，本局主管之管制藥品涉及邊境管理，檢送輸出規定S22「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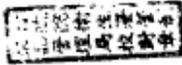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三五五號函。
- 二、依聯合國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規範，管制藥品在國外與自由貿易港區之進出口，涉及邊境管理應受監督查驗，爰建請將管制藥品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範圍公告。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104台北市松江路八十五巷九號】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抄本：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局長 李志恒

公

掃描器 TANDBY 93FTZ

附件二之一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內容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核發之同意文件（管制藥品輸出憑照或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管制藥品管理局。
適用貨品範圍：管制藥品	
一、 國際規範或協定：	<p>(一) 聯合國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十八條</p> <p>(二) 聯合國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第十二條</p> <p>(三) 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第三十一條</p>
二、 法令依據：	<p>(一)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條（1999.06.02 公告）</p> <p>(二)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至二十二條（2000.04.01 公告）</p> <p>(三) 第一級至第四級管制藥品種類及範圍（1999.12.08 公告及 900323、900703、910208、920619、930308、930510 公告修正）</p>
三、 檢附文件：	<p>(一) 該輸出管制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p> <p>(二) 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檢附輸入國政府核准輸入許可文件。</p> <p>(三) 該輸出管制藥品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報表。但已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p>
四、 核發機關：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五、 核發標準與程序：	<p>(一)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核發輸出憑照一式五聯（有效期六個月以使用一次為限）： 第一聯：由輸出者隨貨運遞。 第二聯：交輸出者於通關時使用，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輸出者於十五日內交還管制藥品管理局。 第三聯：由海關存查。 第四聯：由管制藥品管理局寄輸入國政府簽署後寄回。 第五聯：由管制藥品管理局存查。</p> <p>(二) 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核發輸出同意書一式五聯（有效期三個月以使用一次為限）： 第一聯：交輸出者隨貨運遞。 第二聯：交輸出者於通關時使用，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輸出者於十五日內交還管制藥品管理局。 第三聯：由海關存查。 第四聯：由管制藥品管理局依國際公約之規定或應輸入國政府之管制需要，寄輸入國政府簽署後寄回。 第五聯：由管制藥品管理局存查。</p>

填表單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聯絡電話：02-23975006 轉 2532

填表人：證照組
電子信箱：tk@nbc.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
電話：分機：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300597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填具之「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 貴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九三○○○一三五五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

署長 張祖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輸出入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531	須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巴塞爾公約。	
二、法令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三、檢附文件：	
(一) 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	
(二) 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	
(三) 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四) 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	
(六) 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七)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八)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九) 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十)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核發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填表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填表人：彭成真

聯絡電話：02-23117722-2655

電子信箱：cspeng@sun.epa.gov.tw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台北市松江路55巷9號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新版三字第0930016266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天津街二號

傳真：(02)23568733

一、本季抄併同其他單位所回函之資料
等呈辦理，
二、文抄存。

法協中心



主旨：貴委員會函請本局填具「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

表」一案，因不涉及本局主管業務，爰無可填具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委員會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930001355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

張英 0907, 1400

行政院新聞局

校對：孫淑英
監印：孫淑英

八

法協中心
K:\法協中心\93FTZ

中央銀行發行局 函

機關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二三五七一九五八
電話：(02) 二三五七一九一五
承辦人：戴志揚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央發字第0930040677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所管新台幣券幣及鈔券紙並無須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與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930001355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

局長 張 省 伍



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K3 海關稅務署 TANDBY\93FTZ 李俊甫 謹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電傳）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一號
聯絡方式：吳隆顯(〇二)二三九七七三四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09300097740號
附件：如文（共十二頁）

主旨：檢送本局「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入）項目彙整表」七份（已填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930001355號函。
- 二、本局提供之「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入）項目彙整表」，計有下列七種：
 - (一) 華盛頓公約（CHES）列管動植物或其產製品之輸出。
 - (二) 華盛頓公約（CHES）列管動植物或其產製品之輸入。
 - (三) 輸往設限地區之紡織品。
 - (四) 金剛石（鑽石）原石之輸出。
 - (五) 金剛石（鑽石）原石之輸入。
 - (六)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
 - (七)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入。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電傳）
副本：

局長 吳志鵬

監印：林淑樞
校對：劉大炘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法行

第一頁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
彙整表」 (一)

輸出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其他相關輸出 規定	輸出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動、植物或其產製裂品，不論野生或人工繁殖者，均應檢附貿易局核發之CITES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適用貨品範圍：	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動、植物或其產製裂品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二、法令依據：	貿易法第十一條
三、檢附文件：	<p>(一) 申請人資格：出進口廠商、個人或學術團體。</p> <p>(二) 輸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為CITES，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動植物或其產製裂品，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以下簡稱CITES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動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盛頓公約附錄一物種或其產製裂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2. 華盛頓公約附錄二、三物種或其產製裂品，屬人工繁殖者，應檢附人工繁殖切結書；非屬人工繁殖者，應檢附來源證明。其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者，應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p>(2) 植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盛頓公約附錄一物種或其產製裂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野生植物之出口，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立之植物園或博物館供學術研究、國際交換或教育之用為限，應檢附來源證明及進口國核發之CITES同意進口文件。 (B) 人工培植拖鞋蘭之出口，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工培植證明文件。非證明文件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委託書。 2. 華盛頓公約附錄二、三動、植物或其產製裂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人工繁殖者，應檢附人工繁殖切結書，但如為人工繁殖之蘭花種苗，應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B) 非屬人工繁殖者，應檢附來源證明。其屬文化資產保

存法列管之珍貴稀有植物，應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3) 如屬再出口案件，應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及原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出口證明文件影本。

四、核發機關：

(一)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二) 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申請人應繕打 CITES 出口許可證，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章；符合上述檢附文件規定暨相關法令規定者，即予核准。

填表單位：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曾玉雲

聯絡電話：23977363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入項目
彙整表」 (二)

輸入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其他相關輸入 規定	<p>(1) 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p> <p>(2) 輸入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准許輸入水產養殖種苗名錄」、「准許輸入觀賞水產動物名錄」及「准許輸入食用水產名錄」所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p> <p>(3) 輸入上述第(1)至(2)項貨品，如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CITES，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物種，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公約出口許可證(自大陸地區進口者，則檢附「華盛公約允許出口證明書」或「野生動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p>
通用貨品範圍：	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三列管動植物或其產製品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二、法令依據：	<p>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p>
三、檢附文件：	<p>(一) 申請人資格： (1) 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具有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進口業務營業證照之廠商或團體。 (2) 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馬戲團等。</p> <p>(二) 詳列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包括： (1) 申請書，其內容包括物種、貨品名稱、數量、用途、</p>

- (2) 具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進口業務之營業證照影本。
- (3) 屬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時，其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該公約規定之特別出口許可證影本；非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書或同意輸出文件影本。
- (4) 申請首次輸入非台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同時檢附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及對國內動植物之影響評估報告；如為非首次進口者，應同時檢附佐證資料及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資料。

四、核發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由當地主管機關轉農委會核發同意文件。案件如符合上述法令規定者，農委會即予核准。

填表單位：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曾玉雲

聯絡電話：23977363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入項目
彙整表」 (三)

輸入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其他相關輸入 規定	輸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英文縮寫 CITES, 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動植物或其產 製品, 如出口國要求出具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 (CITES Import Permit), 進口人應向國際貿易局申 請核發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
適用貨品範圍：	華盛頓公約附錄一動植物或其產製品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二、法令依據：	貿易法第十一條
三、檢附文件：	
(一) 申請人資格：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 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及馬戲團供表演之 用。
野生植物部分：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立之植物園或 博物館供學術研究、國際交換、教育之用。
人工培植之植物：	無資格限制。
(二) 申請人應提交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及申請書向國際貿易局 提出申請。如為動物或其產製品, 應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同意文件。	
四、核發機關：	
(一)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二) 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一) 動物部分及野生植物：符合上述規定者, 即予核准。屬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公告禁止輸入之動物管制輸 入。	
(二) 人工培植之植物：由國際貿易局洽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 意後核准。	

填表單位：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曾玉雲

聯絡電話：23977363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三）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內容
266、267、268、 270、271、273、 278、279	輸往美國、歐盟、加拿大、土耳其及巴西，由紡拓會辦理簽證（屬外貨復出口者，免證）；輸往其餘國家或地區者，免證。
通用貨品範圍：輸往上述地區之紡織品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依我國與美國、歐盟、加拿大、土耳其及巴西等各進口國訂定之雙邊協議內容。	
二、法令依據： 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紡織品出口配額管理辦法、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	
三、檢附文件： 輸出許可證暨出口報單及相關配額文件等	
四、核發機關：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廠商填具上揭檢附文件併同紡織品配額簽章卡以人工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辦妥簽證後，由該會傳輸簽證核准訊息供海關比對放行出口。	

填表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劉景沫

聯絡電話：02-23977385

電子信箱：avy@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四）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輸出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無	
適用貨品範圍：	
	<p>(一) SHTC 輸出管制清單(包括瓦聖那協議《WA》清單、飛彈技術管制協定《MTCR》管制清單、澳洲集團《AG》管制清單、核子供應國集團《NSG》管制清單)列管之輸出貨品。</p> <p>(二) 非屬前述清單列管貨品項目，但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者。</p> <p>(三) 再出口貨品於進口時有領我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者。</p>
	<p>一、國際規範或協定：</p> <p>(一) 瓦聖那協定 (Wassenaar Arrangement, 簡稱 WA)。</p> <p>(二)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簡稱 AG)。</p> <p>(三) 核子供應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簡稱 NSG)。</p> <p>(四) 飛彈技術管制制度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簡稱 MTCR)。</p>
	<p>二、法令依據：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簡稱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SHTC 種類、特定 SHTC 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公告。</p> <p>三、檢附文件：</p> <p>(一) 出口：</p> <p>1.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一式三聯)。</p> <p>2. 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p>

件。

3.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二)再出口：

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出口人除依前項出口應檢附文件外，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如屬原貨復運出口者，出口人應另提供進口時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之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口之文件。

四、核發機關：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該局高雄辦事處受理課稅區內之一般進出口廠商申請案件。
- (二)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
- (三)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
- (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各分處受理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
- (五)國防部軍備局受理軍事機關申請案件。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符合「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即予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許可證。

填表單位：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張添復

聯絡電話：02-23977373

電子信箱：tianfu@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入項目彙整表」（五）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WA、IC、DV）

輸入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無	<p>適用貨品範圍： 輸入列屬「瓦聖那協定 (Wassenaar Arrangement)」、「澳洲集團 (AG)」、「核子供應國集團 (NSG)」及「飛彈技術管制制度 (MTCR)」國際協定之出口管制項目者。</p> <p>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一) 瓦聖那協定 (Wassenaar Arrangement, 簡稱 WA)。 (二)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簡稱 AG)。 (三)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簡稱 NSG)。 (四) 飛彈技術管制制度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簡稱 MTCR)。</p> <p>二、法令依據：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簡稱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p> <p>三、檢附文件： (一)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 (簡稱 IC) 1. IC 申請書全份 (一式四聯)。 2. 用途說明書。 3.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1) 依一般貨品輸入規定，其需申請輸入許可證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者，應檢附輸入許可證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影本。 (2) 另為便利承辦單位對於申請案件之瞭解，進口人如能提供貨品之型錄、規格說明書等，亦將有助於審核作業之進行。 (二)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 (簡稱 WA)： 1. WA 申請書全份 (一式三聯)。 (1) 自日本進口者：應使用貿易局制訂「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申請書」格式。 (2) 自日本以外地區進口者：由進口人參照出口國要求保證書內容，以中、英文對照之方式自訂格式。 2. 用途說明書。 3.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文件 (同 IC 部份之說明)。 (三) 抵達證明書 (簡稱 DV)：</p>

1. 經輸入口岸海關核章確認進口之 DV 申請書全份 (一式四聯)。
2. IC 或保證文件影本一份。
3.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四、核發機關：

- (一) 課稅區內之一般出進口廠商、個人、法人、團體、學校等，申請 IC、DV、保證文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該局高雄辦事處。
- (二) 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 IC、DV、保證文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三)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 IC、DV、保證文件：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各分處。
- (四) 軍事機關 (構) 申請 IC、DV、保證文件：國防部。
- (五) 政府機關 (構)、國營事業等，申請 IC、DV：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該局高雄辦事處。
- (六) 政府機關 (構)、國營事業等，申請保證文件：其上級主管機關 (構)。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

符合「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即予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填表單位：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張添復

聯絡電話：02-23977373

電子信箱：tianfu@trade.gov.tw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入項目彙整表」
(七)

輸入規定代號	規定內容
368	應檢附 Kimberley Process 參與方指定機關核發之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適用貨品範圍：金剛石(鑽石)原石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國際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	
二、法令依據：貿易法、鑽石原石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	
三、檢附文件：進口人檢附 KP 機制參與方指定機關核發之 KP 證書。	
四、核發機關： KP 機制參與方指定之機關。	
五、核發標準與程序：由 KP 機制各參與方指定機關訂定。	

填表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填表人：劉素沫

聯絡電話：23970385

電子信箱：avy@trade.gov.tw

附件二之一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
彙整表」(空白)

輸出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571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 (詳附件一)	
一、 國際規範或協定： 依據 1992 年對美承諾	
二、 法令依據：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三、 檢附文件：	
四、 核發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五、 核發標準與程序： 依本項之作業要點(詳附件二)	

填表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填表人：喬建中

聯絡電話：02-27380007#1213 電子信箱：nyu00458@tipo.gov.tw

<p>「視聽著作」貨品名稱明細表</p>	<p>「鐳射唱片」貨品名稱明細表</p>
<p>一、CCC8524.39.10.00-4 教育性、新聞性影碟</p>	<p>一、CCC8524.32.11.00-0 教育性、新聞性音碟</p>
<p>二、CCC8524.39.90.10-5 其他已錄製影碟</p>	<p>二、CCC8524.32.19.00-2 其他已錄製音碟</p>
<p>三、CCC8524.39.90.22-1 已錄製電影、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 節目內容之唯讀光碟 (CD-ROM)</p>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九〉智著字第八九六〇一〇四四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九〇〉智著字第〇九〇六〇〇〇六〇八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智著字第〇九一六〇〇〇〇〇五—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智著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七一五—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智著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三二六—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四二九—0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五四三—0號令修正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本要點事先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如附件一）。
- 三、前點所稱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係指：
 - （一）視聽著作：貨品輸出規定為521所列之三項貨品（如附件二）。

(二) 代工鑄射唱片：代工 CD(貨品號列如附件二)。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一) 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53號7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二) 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438號8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五、申請人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應備具下列文件，本局於必要時並得要求檢送樣本：

(一)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三聯式。

(二) 下列各目著作財產權證明文件之一；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1、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在出口目的地製造或輸入該地之文件，該項文件得以我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代之。

2、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出口者，檢附自行出口之切結書。其由被授權製造以外之貿易商出口者，得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出口人印章或簽名及出口人切結書，替代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3、在我國為公共所有但依出口目的地著作權法仍受保護之著作人，分別檢附依前二目之文件。

4、在我國及出口目的地均屬公共所有之著作人，檢附該等著作為公共所有之聲明書及著作出口目的地政府出具亦為公共所有之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

(三)前款證明文件得以經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之影本代之；其為分批出口者，應同時檢附正本，正本於附記申請出口數量後發還。

六、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僅供出口通關之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更不得根據本核驗單，拒絕其他機關之查處，包括：

(一)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1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2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3光碟內容查核部分、4製造機具部分、5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二)權責機關就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情事所為之查察。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0九三00一二0三八0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四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傳真：(02)二七一-五八九一

一本專抄備同其他單位回發之資料，
會經辦理。
二、私抄存。

誌
90.8.15

主旨：本局主管輸出規定代碼四七三之貨品，並無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而需於自由貿易港區簽發相關文件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九三000一三五五號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

局長 葉志青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礦局輔一字第09300191040號

主旨：經查本局目前辦理之實業用爆炸物進出口相關業務，似不屬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入之項目，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九三000一三五五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礦業輔導組

機關地址：

傳真：(02) 二三九三五二三八

電話：(02) 二三九一七三四一轉四一〇

聯絡人：徐幼

局長 朱昭昭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警署檢字第0930135603號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相關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0930001355號函。

正本：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本署安檢組

署長

謝銀黨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七號

聯絡人：科員 蔡文字

電子信箱：SWZ168@npsa.gov.tw

聯絡電話：警用七二二二一七八

一本字樣同其他單位所回覆之資料，
庫整辦理。
二、文以存。

誌次
0903
1,000

保證
責任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函

受文者：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 台果貿字第二九〇五號

附件： 如文

主旨： 檢送本社外銷日本香蕉之「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依據 鈞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協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五五號函辦理。

正本：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副本： 本社業務部

機關地址：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七號
傳真： (02)二五四三二二九四
聯絡人： 胡世銘副理
電話： (02)二五五一七一八一—一七一

一、本字號係同其他單位所回復之資料彙整表。
二、文號存。

陸津 18/00

理事主席 蔡 平 貴
總經理 許 福 崑



「配合國際協定(規範)涉及邊境管理之貨品輸出項目彙整表」

輸出規定代號 (三碼)	規定內容
445	香蕉外銷日本地區應檢附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同意文件，惟以該社名義出口者免附。
適用貨品範圍：鮮香蕉	
一、國際規範或協定：	
二、法令依據：	
1. 農藥發展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之。「指定香蕉外銷日本地區之業務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專責辦理」農藥委員會公告(2004.01.20)
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向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社)提出申請函或傳真。 2. 申請函件或傳真之內容須書明相關資料，如貨名、規格、輸出時間、數量等。	
四、核發機關：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五、標準與程序： 1. 青果社直接供果 2. 由青果社對申請人函報或傳真報價 3. 申請人同意報價條件後核發同意文件	

填表單位：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填表人：胡世銘

聯絡電話：(02)25411603 電子信箱：fmc10-tp@umail.hinet.net

財政部函送「研商採行按月彙報制度會議紀錄」

法協中心

正本

財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 叁月 貳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305501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研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是否採行「按月彙報」制度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本部關政司詹副司長光瑞、莊專門委員水吉、羅科長威麟

副本：本部關政司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函請關稅總局研擬「按月彙報」解決方案

法協中心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 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30550174號

附件：

主旨：關於加工出口區業者建議於加工出口區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後，希仍能維持其原有「按月彙報」機制一案，請貴總局參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及相關規定，研擬解決方案，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報部憑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總局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台總局保字第0931003049號函。
-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機關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僅係取得「設置」資格而已，必須俟加工出口區管理機關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發給「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屆時出入加工出口區貨物之通關及管理始須改按「自由貿易港區貨物

第一頁，共二頁

通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通關辦法〉辦理，尚非如 貴總局函稱加工出口區如經核准「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即當依前揭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設置辦法」及「通關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二、又加工出口區以整區申請核定「設置」為「自由貿易港區」即「不得分期分區」申請營運許可。加工出口區管理機關於核定「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後，應依前揭「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掌理事項進行建置，並受理區內事業之入區審查，迨整區完成建置後再向經濟部申請發給「營運」許可〈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從而「營運」時，區內事業均已為「港區事業」，自無貴總局所稱兩種制度於區內混雜實施之情事。

三、本案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是否採行「按月彙報」制度，請 貴總局參酌「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及相關規定，於文到一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報部憑辦。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柯建銘立法委員辦公室、侯彩鳳立法委員辦公室、財政部關政司

蔡錦昌

關稅總局函覆財政部按月彙報之意見

諮詢中心

財政部關稅總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同區（一〇三）塔城街十三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五五〇五五〇〇分機：二五三
五
傳 真：（〇二）二五五〇八〇三七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總局保字第0931003703號

附件：如文（ZG09310037030-1.PDF）

主旨：關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建議於加工出口區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後，維持其原有「按月彙報」機制，鈞部函示參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及相關規定，研擬解決方案報部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台財關字第0930550174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案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是否採行按月彙報制度，請：：參酌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及相關規定，：：研擬解決方案」乙節，經深入研究結果，難以採行，謹臚列理由如下

第一頁，共四頁

：
(一) 就立法精神與意旨而言：查上揭所引條文，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二條之但書規定，依據該條（立法）說明三、「隨著貿易、經濟政策之發展，『將來』如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為使自由貿易港之功能得持續充分發揮，應使其得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爰設但書之規定。」所闡釋之立法精神與意旨，該但書所稱「：：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之文義，當係指「將來」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其他法律規定，如與本條例有法規競合時，採從優原則而言。本案加工出口區事業既經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則僅具港區事業之資格，自應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並無「加工出口區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加工區條例）之適用，從而亦無兩條例之間法規競合之情形。

(二) 就相關規定而言：

1、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在屬於境內關外之區內交易流通，在未涉及貨品輸入規定又未涉徵稅或保稅作業之單純情況下，仍須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始得為之，不能於事後按月彙報，其旨意至為明確。本案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依同條第二項：「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之規定，既涉貨品輸入規定又涉徵（保）稅作業，其所應維護之公益，顯較單純之區內交易流通為重，本諸舉輕以明重之理，本案更無採行按月彙報之餘地。

2、就加工區條例所定之按月彙報機制而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文：「：：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

第二頁，共四頁

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之意旨，本案加工區條例（含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授權訂定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有關按月彙報機制應備之條件，諸如：貨品之帳冊管理、得按月彙報廠商之資格及管理、聯名報關、貨物進出區之點驗與罰則等等，依上開解釋，均應依加工區條例之規定辦理。果而本條例與加工區條例二者之間，前者係以境內關外，後者係以保稅區為基礎之情形下，相關規定如何適用，難免發生紛擾無所適從之情形，當有違本條例第二條但書之立法精神與原意。

三、鈞部函說明二所稱加工出口區經核准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依規定應向經濟部申請發給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屆時出入貨物之通關及管理始按「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通關辦法）辦理乙節，本總局亦表贊同。惟申設審查階段，即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及通關辦法之規定提出審查意見，併此陳明。

四、鈞部函說明三（原文誤為二）所稱「：：加工出口區以整區申請核定設置為自由貿易港區即不得分期分區申請營運許可。：：從而營運時，區內事業均已為港區事業，自無貴總局所稱兩種制度於區內混雜實施之情事。」乙節，查加工出口區申設文件第六頁（附件）已載明兩種制度於區內並行實施情事。且以目前加工出口區高雄關稅局所轄之楠梓及高加兩加工出口區而論，現有廠商共一七九家，而具備申請為自由港區事業基本條件所需之電腦連線設備之家數，據悉只有七十家，僅佔三九%。依海關多年推動貨物通關自動化及相關業者電腦化之經驗以觀，縱然所有之區內事業均有加入港區事業之意願，因電腦化之比例僅有三九%，要「營運」時，區內事業均要符合成為「港區事業」之條件，當非可能。是以將來加工出口區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區內必有港區事業及既成事業共同運作之情形。

五、綜上所陳，本案海關執行上，在目前實有其法律上難以克服之困難，請仍照本總局九十三年

第三頁，共四頁

三月二日台總局保字第0931003049號函之建議，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鈞部關政司、本總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者及相關機關會商研提解決方案為宜。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柯建銘立法委員辦公室、侯彩鳳立法委員辦公室、財政部關政司（均含附件）

侯彩鳳
侯彩鳳

規定辦理進口通關。況目前WTO規範各國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入關稅領域須依照一般進口通關規定辦理，並無先放行後報關之例可採。本方案規劃之基本原則為結合相關資訊系統加強門哨管控貨物進出機制。姑不論結合系統過多之困難度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僅就相關的邊境管控問題而言，本方案並未提出解決之道。其貨品於進出自由港區與課稅區（保稅區）時，未以簽審查核機制進行必要之邊境控管，未經專家系統進行風險管理，只依賴業者自主管理及門哨機動查驗，對逃避管制、偷漏關稅等行為之防杜實仍不足，且未較現行抽驗機制便捷，故本方案顯不可採。

(二) 加工出口區進階版（未納入按月彙報制度）：將進出自由港區應逐批報關改為逐批簡易通報／通關，由港區事業自己或透過管理機關資訊平台傳輸，通關自動化檢核機制作業處理於後端進階處理（即簽審查核機制於放行後進行）。此方案類似兩段式通關，第一階段以簡易通報，海關紀錄有案即放行出區，輔以海關於門哨機動查驗。第二階段於貨物放行後，海關才查核輸入規定。其構想係為改善第一方案邊境毫無控管之缺失，惟其將面臨下列問題：

- 1、簡易通報系統涉及報單應申報事項之簡化，必須針對各工廠用料情形及產製貨品評估，以配合業者各類貨品不同需求，並與專家系統整合，規劃極為困難。
- 2、新增簡易報單格式，且簽審查核時點及作業不同（此部分流程規劃案並未列明），將大幅增加通關系統之複雜度，不利通關作業。
- 3、管理作業關聯互動模組結合過多系統，困難度高、運作易生問題。
- 4、放行後才簽審之作業涉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相關機關之規定，是否適用所有事業及貨物，尚須會同有關機關深入研析。
- 5、歷次相關協調會議，多數加工區業者均堅持現行加工區之關務作業較適合其產業性質。逐批簡易通報／關，放行後簽審模式，均須改變業者現行作業及系統，且課（保）稅區

第二頁，共三頁

貨物入區亦須逐批簡易通報／關，究應由買方或賣方業者辦理，如何要求其配合，作業流程圖中並未列明。又業者意願未納入考量下，實難就成本效益分析其可行性。

正本：財政部

副本：立法院侯委員彩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三)應依輸入規定辦理之物品，但輸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B0 報單)排除 CO1、CO2，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D8 報單)排除 CO1、CO2、FO1、FO2。

(四)汽(機)車。

(五)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六)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之貨物。

(七)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未辦理完(免)稅照者。

(八)非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之貨物。

(九)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之非於區內產製貨物。

(十)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彙報之貨物。

準此，明訂貨物如屬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或應辦理輸出入規定之物品，不得辦理彙報。但輸往保稅區部分因主管機關同意免辦理 CO1、CO2、FO1、FO2 檢驗合格證，故另訂但書予以排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標檢八九五字第 00-17224 號函)。

一、由於汽(機)車(進口時須申報 40 項選擇配件)、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之貨物，其通關之查驗及分估作業情形特殊，故排除彙報作業之適用。

二、應課貨物稅貨物須逐批辦理完(免)稅照，故排除彙報作業之適用。

四、又不得辦理彙報之物品，無法逐一系列，為保留彈性作業，增列「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彙報之貨物」一項。

五、現行物流中心、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其自主管理條件均比自由港區事業嚴苛，且物流中心之保證金須二千萬元、自主管理保稅倉庫須三百萬元，其貨物輸往課稅區均不得按月彙報，為求公平起見，暫定非從事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不得申請彙報，俟與物流中心、保稅倉庫通盤考量後再開放，本限制條件須於通關辦法增列排除條款。

五、經核准辦理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其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事先預估當月擬輸往至課稅區、保稅區之貨物總數量，由該港區事業按銷售至課稅區、保稅

一、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爰此，為應自由港區事業之需

區之流向，分別填具申請書表(訊息格式：簡S10SS或簡S10SA)，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請預報出區。

(二) 前述事先申請預報出區之貨物，免事先進儲港區貨棧，經海關核准後，暫不徵稅，由該港區事業按交易憑證辦理分批出區。

(三) 憑電腦放行訊息，經核出區貨物與預報進口之貨物名稱相符、出區貨物之數量在事先申請預報出區之數量額度內，或售課稅區之出區貨物預估稅額，累計在保證金額度內後，以電腦連線向管理機關辦理出區申請，列印運送單放行出區並登錄貨物帳。

(四) 港區門哨憑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車號等資料後出區，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動態資料庫。

(五) 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出區貨物，按交易對象分別填具報單(訊息格式：簡S1SS或簡S10SA)，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並以最後一批貨物出區日期為視同進口日期。

(六) 上述出區貨物因損壞或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發生退貨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彙報前：自行向管理機關辦理入區申請並調帳，售課稅區者入區時核加保證金。
- 2、彙報後：如須掉換者，應逐批向海關辦理報關入區。

(七) 輸往保稅區者，須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

求，參據京都公約中之特別通關程序，訂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事先以擬出售之貨物預估當月可能銷售至課稅區、保稅區之總數量或免稅貨物、機器、設備經核准擬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案件之數量，由該港區事業按銷售至課稅區、保稅區之流向，填具申請書表，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請彙報出區，經海關核准後，按交易憑證直接分批運送出區，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再彙總實際出區貨物按不同交易對象填具報單(F2、B6、D8)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

一、前開事先申請彙報出區之申請書表為簡S10SS或簡S10SA，其相關作業如下：

(一) 申報：

- 1、報單類別為F2、B6、D8。
- 2、報單號碼同現行自由港區通關之F2、B6、D8報單。
- 3、納稅義務人申報為自由港區事業(含統一編號及監管編號)。
- 4、貨物名稱、稅則、產地、數量。
- 5、價格得申報為0。
- 6、納稅辦法：申報為9Q(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彙報案件)。
- 7、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海運為00A(B、D)ZZZZZ，空運為ZZZZZ。
- 8、如無法預估申報貨物之實際裝箱件數者，則報單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欄必須全部申

格，始得辦理彙報作業。

- (八) 免稅貨物、機器、設備經核准擬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案件比照(一)至(五)辦理。但不核扣保證金。並於貨物出區時，應另登錄「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

報相同單位(如全為 PCB、SEI 等)，且報單總件數欄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加總數量及其單位。或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不限，僅總件數欄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加總數量，其單位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當中的一項。作為貨物出區時，管理機關比對件數用。

(二) 邏輯檢查

- 1、納稅義務人為自由港區事業(含統一編號及監管編號)。
- 2、納稅辦法為 SG。
- 3、貨物屬須辦理輸入規定之物品、未開放之大陸物品(MWO)、汽(機)車、貨物稅者，不予收單。但 B6 報單排除 C01、C02，D8 報單排除 C01、C02、F01、F02。
- 4、貨物存放處所海運為 00A(B、D)ZZZZZ，空運為 ZZZZZ。
- 5、其餘同現行 F3 報單規定辦理。

(三) 通關方式：按現行辦理抽驗。

(四) 分估：僅審核第四點不得彙報之物品(含申報後因故更改貨名、稅則者)，如有前述之貨物時，不予放行並註銷該報單。

(五) 徵稅：不核發稅單逕予放行。

(六) 放行：放行訊息分送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

(七) 審核、簽證均免，理單按現行進口貨物規定辦

三、貨物出區作業：

- (一) 專責人員按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經核出區貨物與預報進口之貨物名稱相符、出區貨物之數量在預報進口數量之額度內或售課稅區之出區貨物預估稅額累計在保證金額度內後，以電腦連線向管理機關辦理出區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列印運送單放行出區並登貨物帳。
- (二) 港區門哨憑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車號等資料後出區，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動態資料庫。
- (三) 售課稅區之貨物，於出區時，應於「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記錄」辦理相關登錄作業，其作業係參照現行保稅區內銷補稅之保證金循環使用記錄作業方式辦理。

四、次月十五日前彙總按其交易對象填具 F2、B6、D8 報單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之作業如下：

- (一) 報單之申報：
 - 1、納稅義務人：自由港區事業或課稅區廠商或保稅廠商。
 - 2、價格：按實際交易價格申報。
 - 3、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申報已出區之「事先申請彙報出區」之申請書號碼及項次。
 - 4、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位申報彙報之月

六、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經核准辦理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預估當月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之貨物總數量，分別按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之流向，由自由港區事業填具申請書表(訊息格式：簡 5203S 或簡 5203A)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請預報，得免進儲港區貨棧，經海關核准後，憑交易憑證辦理分批進區。
- (二) 貨物進區時，由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區廠商或課稅區廠商，以電腦連線向管理機關，或至港區門哨辦理入區申請。
- (三) 憑運送單及交易憑證(相關文件)點收貨物後，將進儲訊息傳輸櫃動庫並登貨物帳。
- (四) 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進區貨物，按交易對象分別填具報單(訊息格式：簡 5203S 或簡 5203A)，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
- (五) 與保稅區廠商之交易，以保稅廠商具有彙報資格者，始得辦理彙報。
- (六) 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貨物運回時，比照(一)至(四)辦理，並登錄「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及貨物帳。

一、本作業採事先預估當月須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之貨物總數量，按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之流向，由自由港區事業分別填具申請書表(訊息格式：簡 5203S 或簡 5203A)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請預報，經海關核准後區，貨物憑交易憑證入區，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入區貨物，再按交易對象分別填具報單(F4、D5、B9)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

二、前開事先申請彙報入區之申請書表為簡 5203S 或簡 5203A，其相關作業如下：

(一) 申報：

- 1、報單類別為 F4、B9、D5。
- 2、報單號碼同現行自由港區通關之 F4、B9、D5 報單。
- 3、貨物輸出人申報為自由港區事業(含統一編號及監管編號)。
- 4、貨物名稱、稅則、數量。
- 5、價格得申報為 0。
- 6、統計方式：另訂。
- 7、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海運為 00A(B、D)ZZZZZ，空運為 ZZZZZ。
- 8、如無法預估申報貨物之實際裝箱件數者，則報單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欄必須全部申報相同單位(如全為 PCE、SET 等)，且報單總件數欄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加總數量及其單位。或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不限，僅總件數欄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加總數

量，其單位申報每一細項之數量單位當中一項。作為貨物出區時，管理機關比對件數用。

(二) 邏輯檢查：

- 1、貨物輸出人為自由港區事業(含統一編號及監管編號)。
- 2、統計方式。
- 3、貨物屬須辦理輸出規定之物品、汽(機)車、貨物稅者，不予收單。
- 4、貨物存放處所海運為 00A(B, D)ZZZZZ，空運為 ZZZZZ。
- 5、其餘同現行 F4、B9、D5 報單規定辦理。

(三) 通關方式：至多為 C。

(四) 分估：僅審核第四點不得彙報之物品(含申報後因故更改貨名、稅則者)，如有前述之貨物時，不予放行並註銷該報單。

(五) 放行：放行訊息分送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

(六) 免結關、銷倉。

(七) 審核、簽證均免，理單按現行進口貨物規定辦理。

三、貨物入區作業：

(一) 貨物入區時，由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區廠商或課稅區廠商，先以電腦連線向管理機關或至港區門哨辦理入區申請。

(二) 自由港區事業憑運送單及交易憑證(相關文件)

點收貨物後，將進儲訊息傳輸貨櫃動態資料庫並登貨物帳。

四、次月十五日前彙總按其交易對象填具 F4、B9、D5 報單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之作業如下：

(一) 報單之申報：

- 1、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或課稅區廠商或保稅廠商。
- 2、價格：按實際交易價格申報。
- 3、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申報已出區之「事先申請彙報出區」之申請書號碼及項次。
- 4、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位申報彙報之月份。
- 5、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海運為 00A(B、D)ZZZZZ，空運為 ZZZZZ。
- 6、其餘同現行 F4、B9、D5 進口報單規定辦理。

(二) 邏輯檢查：

- 1、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與原事先申請彙報出區申請書比對)。
- 2、稅則(與原事先申請彙報進區申請書比對)。
- 3、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
- 4、貨物存放處所海運為 00A(B、D)ZZZZZ，空運為 ZZZZZ。
- 5、其餘同現行 F4、B9、D5 出口報單規定辦

	<p>理。</p> <p>(三) 通關方式：最多列入 C2。</p> <p>(四) 分估：按現行 F4、B9、D5 進口報單規定辦理。</p> <p>(五) 放行：按現行 F4、B9、D5 出口報單規定辦理，惟不傳送管理機關。</p> <p>(六) 免結關、銷艙。</p> <p>(七) 審核、簽證、理單：按現行 F4、B9、D5 出口報單規定辦理。</p>
<p>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經海關核准辦理彙報者，應向海關提供擔保或保證金，所擔保額度得循環使用，其登錄及控管方式，依下列辦理：</p> <p>(一) 向海關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後，應於「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課稅區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記錄」（如附表）登錄相關資料及保證金金額。</p> <p>(二) 辦理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記錄」，隨時登錄、核計出區貨物各項應付稅額、保證金餘額及彙報情形，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證金繳交紀錄：序號、日期、單證號碼、金額、總額。 2、預報情形：報單號碼、放行日期、預估關稅稅額、預估營業稅稅額、預估總稅額。 3、分批提領貨物及保證金循環使用情形：項次、出區日期、出倉單號碼、出區憑證號 	<p>一、海關於關務行政保稅系統設計「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課稅區彙報保證金」維護畫面，供關員登錄相關資料、保證金金額，以便記錄每月彙報之稅額與其繳納之保證金是否相當，供作為該港區事業是否應再增繳保證金之參考，其相關內容另訂之。</p> <p>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課稅區經海關核准彙報時，應向海關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及設置「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記錄」，並隨時登錄保證金繳納、預報進口、分批提領出區等情形。</p>

<p>碼、貨物名稱、料號、報單號碼及項次、放行日期、出倉數量、扣保證金。</p> <p>4、售課稅區應扣稅額：關稅、營業稅。</p> <p>5、彙報後核加金額：關稅、營業稅。</p> <p>6、彙報報單：稅單號碼及項次、保證金餘額。</p>	
<p>八、管理機關應提供海關線上抽核與列印之設施，海關得於線上注檢，並得自動或人工過濾列印出入區許可文件、日報表、港區事業別等報表，以勾稽彙總報關案件事後申報是否相符。</p>	<p>明定管理機關辦理彙報作業應提供之設施。</p>

關稅總局對於運送控管機制完成前之轉口貨櫃(物)應如何通關之意見

正本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3004775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本部關稅總局所報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未建立完成前，轉口貨櫃(物)應如何通關，海關執行發生疑義乙案，其中說明五有關建請貴會修正或釋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明定運輸業者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轉口業務者，其「轉口運送」貨物之作業方式得逕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三章貨物自由流通、第四章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及第七章罰之規定乙節，因事涉貴管業務，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惠復。

說明：依據本部關稅總局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台總局保字第0九三一〇一六四二八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本部關稅總局

部長 林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一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電承辦人：郭金寶

電話：〇二一二三二二八〇〇〇 分機：八二三二



4-Oct-2004 15:51

接收號:27133966 檔名:200410041004100415183410.DIC

傳真ID:04100415183410

No.9324

P. 1

第一頁

第三科

財政部關稅總局 函

查本件公文性質擬請
速別為速件、普通件。

4-Oct-2004 15:51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同區（一〇三）塔城街十三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五五〇五五〇〇分機：二五
九六
傳 真：（〇二）二五五〇八〇三七

受文者：財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總局保字第0931016428號

附件：

主旨：關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未建立完成前，轉口貨櫃（物）應如何通關，海關執行發生疑義，謹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申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應採用科技設施或其他控管機制，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但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
- 二、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預定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營運，依目前籌設情形，預訂九十四年二月底始能完成「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開發建置」專案，以解決現行門禁管制作業耗費人力及時間所造成之不便。惟原規劃僅於第三、五貨櫃中心與第四貨櫃中心之檢查站建置，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則無；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則均付之闕如。依前開規定，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
- 三、轉口貨櫃（物）在高雄港五大貨櫃中心間移運，須經過課稅區，該自由港區既未建立運送控管機

第一頁，共三頁

財政部總收文



10-9324

P.

2

93年09月14日
13時09分31秒

圖字公文



三九

海關通商總局
ANDBY93FTZ

委辦海關總局



制，依首揭規定即應辦理「通關」。自由港區轉口貨櫃（物）之通關程序應如何辦理，依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協字第0九三000一二六八號函檢送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港區籌設情形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壹、一、「:::必要時可採現行控管方式:::」。惟轉口貨櫃（物）之「現行控管方式」僅係填具轉運申請書、加封、押運、對特定貨物之查驗及必要時之抽驗。此是否可視為「通關」，因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管條例）第十七條、申設辦法第六條及關稅法有關「通關」乙詞之解釋，本總局未敢擅專，謹報請 鑒核。

四、復按設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承運轉口貨櫃（物）之航商是否適合申設自由港區事業，亦有不
同解讀，本總局意見如下：

- (一) 航商經營之國際客貨運送業務，並不屬於該款規定之自由港區事業之業務，至於其承運之轉口貨櫃（物），絕大多數僅係等待船期轉往國外其他港埠之「轉口運送」，仍屬運送性質，與拆及包件進行貨物加工、整併作業之「轉口貿易」業（如貨主、物流業者）不同。
- (二) 將航商納入自由港區事業，致單純之轉口運送作業適用相對複雜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例如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等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區出區之通報、會計師年度盤點、帳務處理、帳冊表報供海關遠端查核等，業者均持反對意見。
- (三) 轉口貨櫃（物）在不同貨櫃中心間之移運，因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而須辦理「通關」，亦使業者望而卻步。
- (四) 就法制面言，航商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轉口業務，仍具有運輸業者之身分，得選擇部分轉口貨物（例如整櫃）以運輸業者身分依關稅法之作業規定辦理；部分轉口貨物（例如需拆及包件重整者）以從事轉口之自由港區事業身分依自由港區作業規定辦理。惟其須拆及包件之貨物極為有限，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意願或亦有限。



核 驗 章



(五) 若政策決定鼓勵航商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轉口業務，謹建請協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或釋示設管條例，明定運輸業者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轉口業務者，其「轉口運送」貨物之作業方式得逕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二章貨物自由流通、第四章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及第七章罰則之規定。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本總局徵課處、查緝處、法

制室

第三頁，共三頁

四

核 驗 章
ANDBY93FTZ
核 驗 章